

Six Sermons on Galatians 2:21

不可废掉神的恩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王虔 译

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不可废掉神的恩

Six Sermons on Galatians 2:21

关于加拉太书 2: 21: “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 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的六篇讲道

附: 传道人如何才能更好地赢得灵魂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王虔译

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PTF

不可废掉神的恩：

关于加拉太书 2：21：“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的六篇讲道

作者：罗伯特·特雷尔

译者：王虔

编辑：乐清 贾建宝 阿什

校对：乐清

出版：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电邮：PuritanTF@hotmail.com

字数：66 千字

版次：二〇二三年一月 初版（简体）

版权所有 请勿商用

Six Sermons on Galatians 2:21 :

“If Righteousness Were through the Law, Then Christ Died for Nothing.”

Author: Robert Traill

Translator: WANG, Q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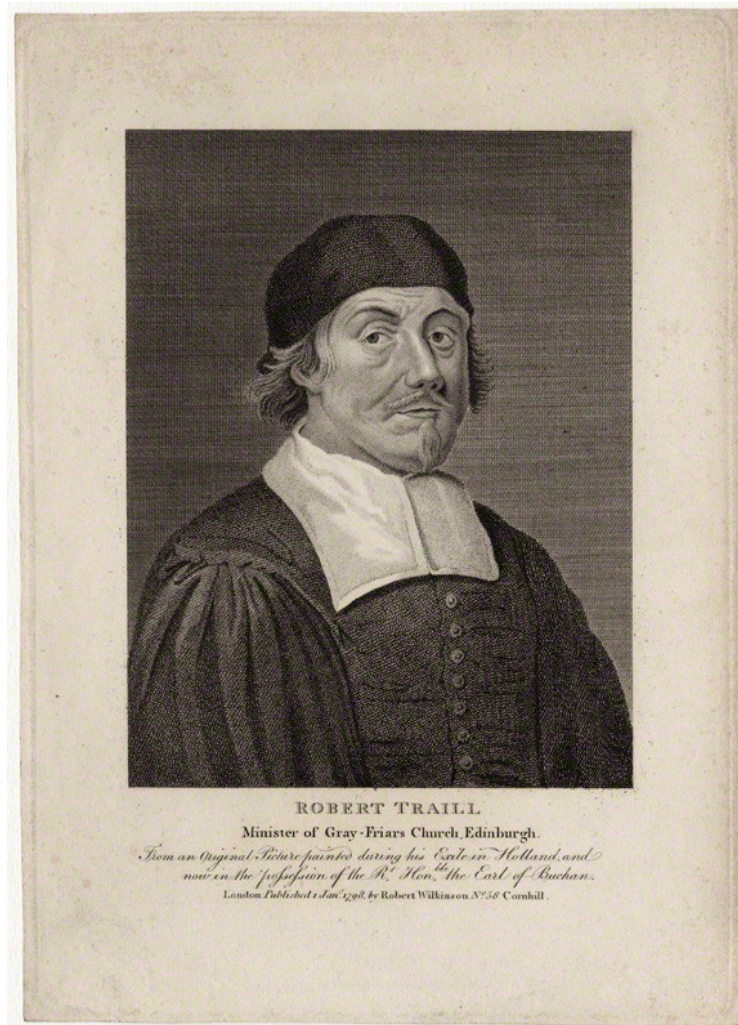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E-Mail: PuritanTF@hotmail.com

Copyright ©2023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1st edition, January 2023

All Rights Reserved.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1642-1716)

目录

不可废掉神的恩.....	1
第一篇讲道.....	1
第二篇讲道.....	13
第三篇讲道.....	27
第四篇讲道.....	36
第五篇讲道.....	48
第六篇讲道.....	56
传道人如何才能更好地赢得灵魂.....	68
清教徒文献出版社书目.....	84

第一篇讲道

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加拉太书 2:21

使徒保罗写这封书信是为了责备加拉太教会，因为他们大大背道，突然偏离了他们被栽种于其中的那福音。使徒保罗自己就是栽种他们的人中最主要的一个，他离开他们不久，就有假弟兄偷着进到他们中间，引诱他们，让他们失去了在基督里所存纯一清洁的心。他们所犯的严重错误，就是在罪人如何在神面前称义的这一重大问题上，将基督的义与遵行律法混为一谈，使徒保罗通篇都在强烈反驳这样的错误。他们并未弃绝关乎基督的教义，也没有走到否认因信基督称义的地步，但他们以为除了相信基督之外还要加上遵行律法，否则就不能称义。

我会简单提一下前面保罗对这一错误的几点反驳，因为这些是整卷书信的背景，可以帮我们引出刚才读的证道经文。

这一章的前半部分是在讲述历史，即保罗过去所做的事情，他前些年的遭遇以及基督伟大的仆人彼得、雅各和约翰——这几个人仿佛就是教会的柱石，实际上也真的是教会的柱石——是如何在耶路撒冷款待和接纳他的；这就是前十节的内容。接下来，保罗突然讲论他与他们的争辩，就是彼得随伙装假以及保罗对彼得的指责，这件事看似无关紧要；彼得运用基督徒的自由，无拘无束地跟外邦信徒交谈；但当从耶路撒冷来的犹太弟兄到了之后，彼得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跟他们保持距离，因为害怕这些奉割礼的人。“害怕犹太弟兄见怪”，这是一个软弱的小小惧怕，但保罗竟为如此小事就极力抵挡他；他说：“因为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

（11节），彼得从基督徒的自由中退了出来，他的做法导致那些奉割礼的犹太人更加刚硬，也使软弱的犹太基督徒的手发软，让他们以为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之间

隔断的墙尚未拆除（参弗 2：14）。

首先，保罗反对将遵行律法与称义的信心掺杂在一起的第一个理由，是基于犹太基督徒的信仰实践；他们是藉着什么而被称义呢？“我们生来是犹太人的，不是外邦人的罪人，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第 15-16 节）

第二，保罗接下来就依靠遵行律法寻求称义所导致的负面效果和悲惨结局，提出反驳（第 17 节）。由于此话有晦涩之处，我会简单解释几句：“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却仍旧是罪人，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断乎不是！”——“如果我们这在耶稣基督里寻求称义的人，在称义之事上依然需要与律法打交道，我们就仍是罪人了；而如果称义之人仍然是罪人的话，那耶稣基督非但没有救我们脱离律法的奴役，反而成了罪的执事”。

第三，保罗的第三个论据是最为强烈的，从某方面来说也最为晦涩难懂（第 19 节）。“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他仿佛本来该说的是，“就我而言，律法的一切功用就是，我越熟悉律法，律法就越使我死；我就越向律法死，好叫我可以越向神而活；律法在称义上能向我做的，就只有定我的罪，仅此而已。”无论何时，律法只要进到人的良心中，就只会产生这种效果。“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诫命反倒叫我死……杀了我。”（罗 7:9-11）

第四，他接下来的论据是基于他所活出的那新生命的本质（第 20 节）。“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这句话的形式非同一般，意义更是不同凡响。人可能会觉得这句话似乎有些自相矛盾，但是这句话以极其荣耀的方式，显明了那藉着基督耶稣赐给被称义之人的满有恩典的生命。“基督为我死，我也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然而我又活着，只是现在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且是唯独藉着信心在我里面活着。”

我要讲的这节经文所提到的另外两个论据，它们源自人在反驳这错谬时的天然逻辑，源自这错谬自身必然导致的荒诞性；这错谬最荒诞的地方莫过于“废掉神的恩”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人不可能犯比这更大的罪了，最大的罪也是不可饶恕的罪，就是希伯来书 10: 29 中所表达的那罪：“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废掉神的恩，与亵慢施恩的圣灵，将基督的死当作徒然，将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是没有任何区别的！

在往下讲之前，我要先解释两个词：首先，何为“神的恩”？其次，何为“废掉神的恩”？

首先，何为“神的恩”？在圣经中，“神的恩”通常有两种明显的含义。

一、“神的恩”用来指神恩典的教义，这种用法非常普遍；福音本身被称为“神的恩”。“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多 2: 11），这里神的恩典就是指福音，因为这节经文所讲的，神所显明出来的恩典，也就是使徒们所传的祂恩典的福音。这样，人可能会徒然领受神的这种恩典；许多领受了神这种恩典的人¹最后却下了地狱，希望你们不要徒然领受祂的恩典。

二、神的恩典说到底就是明白这恩典的福分本身，这恩典永远不会被废掉。这恩典呼召了保罗，在他身上大大动工，保罗并没有徒然领受这恩典。“他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林前 15: 10）虽然神恩典的福音常被人弃绝，但是神的恩本身绝不会废掉。

其次，何为“废掉神的恩”？我记得这个词最开始是出现在马可福音 7: 9，“你们诚然是废弃（或拒绝，reject）神的诫命”。我的版本中用的是同一个词：废弃（frustrate）神的恩²，意思就是让神的恩无法达到其目的或者偏离其目的。“法利赛人和律法师……竟为自己废弃了神的旨意”（路 7: 30），正如我们所读

¹ 即听到福音的人。—编注

² And he said unto them, Full well ye reject the commandment of God, that ye may keep your own tradition. reject: or, frustrate ; kjv 版本圣经最后标注 reject 同义 frustrate。

的，他们自己拒绝了神的旨意。神真正的恩典绝不可能被废弃，定会实现其目的，因为神的恩典是大有能力的。但是神恩典的教义却可以多次被拒绝，使徒保罗在此处的经文中说，指望靠行律法称义是一种罪，指望行律法称义的人是犯罪的人。

从使徒保罗的这封书信中，我看出一件事：即在称义这个重大问题上，保罗是以他的切身经历来进行辩护的；在称义这个重大问题上，罪人获得纯正亮光的正确方式，是要将其当成关乎个人切身利益的事来研究。如果只是把它当作一个概念来随意谈论，当作一个真理的观点随意发表意见；那无论人的看法是纯正还是不纯正，在神眼中就没有区别了。一个人可以头脑中无比纯正，但内心却一点也不纯正。所以要想明白神是如何称可怜的罪人为义，最好的方式就是结合自身来认识。使徒保罗会说：“我知道自己是如何称义的，所以即便整个世界也不能说服我将行律法的义掺入基督的义之中。”

我要提出四条教义，这些教义都是从这节经文的第一部分中得出的：

一、神的恩典正是在罪人藉着基督之义而被称义这一点上显出了荣耀的光辉。

二、废掉神的恩是一个非常可怕的罪。

三、凡想靠律法称义的，都废掉了福音中神的恩。

四、没有一个信仰纯正的信徒会犯这样的罪。

我要先讲其中的第一条教义：“神的恩典正是在罪人唯独藉着基督之义而被称义这一点上显出了荣耀的光辉”。当使徒保罗提到这一点时，岂不是常常加上“恩典”这个词吗？“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 3：24）“好叫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多 3：7）

这里有四点，如果解释清楚，就可以更好地证明上面这一点。何为称义？使人称义的是谁？被称义的又是谁？称义的条件是什么？

首先，何为称义？我们在圣经中多次读到称义（justification）这个词，而且称义的教义被视为真基督教的根基教义之一，事实也确实如此。这个伟大教义是我们享平安，蒙安慰、得拯救的源泉，但是整个教皇党却完美地掩盖了这项教义。宗教改革的第一缕曙光，即神乐意向我们的先辈显明的那光，主要就是关乎这个伟大的教义。称义不仅仅是罪得赦免，称义虽与罪得赦免密不可分，但罪得赦免只是称义的结果；或者只是称义的一部分。称义乃是神宣告一个人无罪释放，并将他之前被剥夺的权利全部返还给他——就是每个罪人因违背神的律法而被剥夺的权利。“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 8：33-34），称义与定罪是彼此对立的，凡没被称义的，都是被定罪的；凡已被称义的，就不再定罪了。

称义不是成圣（sanctification）。将称义与成圣视为一回事，是教皇党的一个古老错谬，现今这错谬也撒在许多更正教徒的心里。而事实上，称义与成圣之间的差异，就像教皇党与更正教之间的差异一样大。一个人因为背叛国王而被判死罪，同时他又患有致命的疾病，即便今天他不死在绞刑架上，明天也会死于他所患的疾病；医生的工作是治好他的疾病，然而只有国王的怜悯之举，才能让他得免死罪，并重获被剥夺的一切权利。称义就是无罪释放，撤销之前根据律法所定的罪；成圣就是治好罪这疾病，若非基督来医治我们，我们就会死于这种疾病。

称义和成圣总是密不可分的，但也截然不同。称义是出于神白白恩典的行动；成圣是出于神的圣灵的工作；成圣是在我们里面做成的，而称义是在我们之外所做成的关乎我们的事，并且称义在法庭的判决用语中随处可见。

其次，使人称义的是谁？我的答案，唯独是神。“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 8:33）只有设立律法的那一位才能使人称义，只有有权定罪的那一位才可以使人称义，只有被罪冤枉的那一位才能使人称义。在马可福音 2：7 那里，法利赛人因着心中的黑暗就毁谤耶稣，但他们所说的这项真理是美好的，尽管这真理对他们来说几乎不能应用。“这个人为什么这样说呢？他说僭妄的话了，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可 2:7）对那个瘫子来说，赦免他的罪就等于称他为义，而他的病得医治仿佛就是让他成圣。而法利赛人的应用是错误的，因

为他们不明白基督是神，也不明白基督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但是这项真理本身是非常纯正的，即“除了神，没人能赦罪”。

称义是法官做出的，只有法官和设立律法的，才能宣告某个人被称为义：而使徒雅各说：“设立律法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雅 4：12）“被罪冒犯的唯独是神，罪直接冒犯的就是神的律法”。

再次，称义的人又是谁？不是每个人都是被称义的。称义的人是哪种人呢？称义是将一个人无罪释放，让他重获之前被剥夺的一切权利，而这只有神才能做到；但究竟什么样的人才能被称为义呢？是圣人吗？是刚从天上下来的人吗？是一种全新的、稀有的受造物吗？不是！被称义的人，乃是罪人，就是不敬虔的人；“神称罪人（不敬虔的人）为义”（参罗 4：5）。

人不是先变得敬虔才被称义，也不是称义之后就可以不必再敬虔；他也不是在称义的那一刻变成了敬虔之人；他乃是藉着称义的判决，在自己的不敬虔中被称义。他死在罪恶过犯中的时候，神叫他活过来，他就有了生命（参弗 2：1）。

最后，称义的条件是什么？这是最难的部分。你们刚听到，称义就是让一个人脱离一切指控，而这唯独神才能做到，并且是在一个人能行出任何善之前赐给他的。因为人若不成圣，就不能行任何善事，而一个人若尚未称义，就不能成圣。但是真正棘手的问题是，神怎么才能公正地做到这一点？使徒保罗说：“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 3：26）神是公义的，祂如何称罪人为义呢？“定恶人为义的，定义人为恶的，这都为耶和华所憎恶”（箴 17：15），这是神对人的看法。那么，神又怎能使罪人称义呢？

神能如此行的真正依据就是，祂不是因着祂自己而称罪人为义，祂乃是单单因着基督的义而称罪人为义。也就是使徒保罗在这里所论述的：“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罗 3：24-25）当神称一个人为义时，基督的义就归算给这个人，神就看他为在基督里的人；这时他的过犯就都被遮盖，叫这个人在基督里成为神的义，

因为神已使基督成为这个人的义（林前 1：30）。你们这在基督耶稣里的人都是属神的，因为神已经让基督耶稣成为了我们的义。可怜的人是靠在哪儿的义而被称为义的呢？在基督耶稣里！“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而成为神的义，无非就是在耶稣基督里，并藉着耶稣基督，在神面前成为义。

考察完上面这些内容之后，这一点就很容易证明了——神藉着耶稣基督的义称罪人为义，神的恩典也就在此显出了荣耀的光辉；对此我再补充几点证据。

一、这样，一切功劳都是神的，受造物没有任何功劳，一切都是出于恩典。当人显得最渺小的时候，恩典就会显得最耀眼；凡是推崇人的行为，觉得人的工作在其中有点能力或果效，就总会阻拦神恩典的光辉闪耀。但神藉着基督的义称我们为义，恩典就得以无比荣耀地显露出来，因为这一切都出于神的恩典，我们在其中没有一星半点儿功劳。这里仅举几个例子加以说明。

首先，我们赖以称义的这义，完全单单是由神开创。如果问一问天上所有的天使，还有地上的许多人，问他们这位公义、圣洁的神如何能称罪人为义呢？没有任何一个受造物能想出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只有那拥有无限智慧的神才能想出这种方式。祂要差派祂的独生子成为无罪的人，去扶持人，背负人的罪，将一切被称义之人的罪都除掉。所有人生来都明白一点：如果说我们对神有什么认识，那就是神的本性是咒诅罪，恨恶罪人；那祂的公义怎能允许祂宣判罪人为无罪呢？唯独神，才能发明这种方式。

其次，我们称义的道路，单单是由神开创，并且只有基督可以成就，没有任何一个受造物能为神指明道路；同样也没有任何一个受造物能帮助基督成就这道路。满足律法的义这项伟大的工作，完全是基督一人做成的；无人能帮助基督满足神的公义，也无人能帮助基督承受天父的忿怒，祂必须独自面对这一切，方能除掉教会的罪。我们的主独自背负了这一切，祂独自带来永远的义，且“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来 9：26）。

再次，也只有神才能使人领受这义。这是圣灵的工作，藉着信心将这义带给罪人。这一点上，我们跟上述所提的一样无能为力。无人能作神的谋士，也无人能助基督成就救赎之功；同样，在圣灵使人领受义这件事上，我们也根本无能为力。因为除非神的恩典先在人心中动工，否则我们的心就会一直抵挡神的义。有许多可怜的罪人与试图拯救他们的圣灵持续相争，这种人的数目，远远多过那些与试图毁灭他们的撒但争战的信徒的数目。所有不信的人都心甘情愿被撒但驯服而被他领下地狱，信徒被圣灵安稳地领上天堂。

最后，一切都藉着永远的约得着坚立，这也是单单出于神。我们藉着信心在神的约上印上印记，从而可以得享这约的益处。但是，真正让这一切稳固的，是神自己那伟大的印，就是用基督的宝血所印的印记。“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 26：28）

关于第一点，就讲这么多：神藉着耶稣基督的义而称罪人为义，神的恩典也因此大有荣耀地显出来；因为这一切都是神做成的，罪人没有一星半点的功劳。

二、我们若来思想，领受这义的受造物是何等邪恶，他们非但在这义上没有任何功劳，非但丝毫不配得到这义，反倒完全配得截然相反的对待；这样，我们上面所讲的就会显得更加清晰。在罗马书 5 章，受造物有着三个名字；第 6 节，称我们是不敬虔之人，³“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不敬虔之人死”。第 8 节，我们被称为罪人，尽管如此，“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第 10 节，称我们为仇敌，使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这里有三个名字，不敬虔之人！罪人！仇敌！再没有比这些词更能表达出我们是何等不配的了；神的灵往往也是先用这些词，指出可怜的罪人是何等地罪大恶极，然后再动工将最好的赐给他们；凡领受神恩典的人，就是先承认自己是这样的人。那税吏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而我们的主说，这人回到家倒算为义了（路 18：13-14）。保罗说：“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

³ the ungodly, 和合本 翻译为罪人。

前 1: 15)

他们不仅不配，而且还非常骄傲自大，高看自己；请问称这样的人为义，岂不是一种莫大的恩典吗？我们的主劝诫老底嘉教会，就是劝他们向祂买火炼的金子，又买白衣穿上时，是如此说：“你说：我是富足，已经发了财，一样都不缺；却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怜、贫穷、瞎眼、赤身的。”（启 3: 17-18）

三、神藉着基督的义称罪人为义，祂大有荣耀的恩典，就在此彰显出来了。这也可以从它的名字看出来，因为这是神的恩，所以必定是极大的恩。这是圣洁之神的恩典，是公义之神的恩典，是大有能力之神的恩典，是那位能行做万事之神的恩典。凡高举神荣耀之名的人，也都必高举神恩典的贵重价值。因为这是神向邪恶罪人所施的恩典，所以这必定是极重无比的恩典。我们来稍微思量一下神的这恩典。

神为祂的恩典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所以祂的恩典就更显宝贵。神为那能叫我们称义的恩典付上了巨大的代价，对天父来说，舍了祂的独生爱子，是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对子来说，舍弃自己的生命引进这义，也要付出巨大的代价。我同样也可以说，对圣灵来说，将领受这义所需的信心做成在可怜罪人的心里，也要付出巨大的代价。我们可以思想一下，除了这件事之外，神做其他事是多么易如反掌。神创造世界的时候，只需要说一句“要有”就可以了；但是当神要拯救这个世界的时候，只说“要有”就行不通了。神必须为子预备一个身体，并且这个身体必须因着罪被献上为祭，被杀，承受神的忿怒和律法的咒诅；这一切为要“引进（或作‘彰显’）永义”（但 9: 24）。

我再说一次，神为之付出巨大代价的这恩典，白白地就给了我们，我们没有为此付出丝毫代价。主没有让我们付出任何代价，我们也没有什么可以付出的。使徒保罗觉得只说靠着神的恩典称义还不够，他还说，我们是“蒙神的恩典……就白白地称义”（罗 3:24）。“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启 22:17）。取，表明所取的东西在某种程度上是免费的，而白白取，就是加倍地表明了。这恩典，神付出了如此巨大的代价，却就这样白白给了我们，我们无需付出一丁点代价。

我再强调一下，神的恩典存到永远。这是赐给所有信徒永远的义袍，哪怕他们到了天上也要穿着这衣服。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5: 21 说：“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注意，即便我们到了天上，恩典、公义、永生还有我们的主耶稣，这一切都不会消失，这一切都要永远在一起。基督，永生的创造者，义的成就者；信徒，永生的承受者，永生的享受者；恩典，是这一切的泉源；在天上，恩典更是这一切的泉源，且恩典只在天上才完全作王。多数人都认为启示录 19: 8 说的是来世；那里说：“新妇……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细麻衣就是指基督的义，圣徒们就是凭藉这义永远蒙神悦纳。“看哪，我与神所给我的儿女！”（来 2: 13），我们的主说，他们在天上的荣耀就是，“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 17: 24）

再说一次，这是恩典，因为它极其丰盛。在旧约中，当某些伟大的东西被称为是属神的，是一件非比寻常的事，如神的树，神的城，神的河。而这恩典也被称为神的恩，因为它太伟大了，太丰盛了。使徒保罗就此说道：“我主的恩是格外丰盛”（提前 1:14）。在座的是否有人知道自己之前犯过多少罪呢？然而，你必须要有比罪更大的恩典，否则你永远不会得救；你必须拥有比罪更多的恩典，否则你也不能得救。“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 5: 20）我并不是在说，除非一个人内在的恩典必须超过他内在的败坏，否则他不能得救；我是在说，若非伟大的神以祂更丰盛的恩典，遮盖住了罪所遮盖的，否则就没有人可以得救。使徒保罗告诉我们，神的恩典格外丰盛。我们可能以为，首先的亚当悖逆神的时候，已经导致足够大的罪和罪咎，事实也确实如此。但是使徒保罗说，这里发生的事情，比亚当那时候要更加重大得多。“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罗 5: 16-17）藉着耶稣基督赐下的神的恩典和义的恩赐极其丰盛，足以拯救任何罪人。

当主将祂百姓的罪称于天平之上，并放在他们眼前时，他们便深深地认识到他们的罪是何等严重，何等众多。这使他们觉醒的良心经常出现一种邪恶的想法：神

能饶恕我吗？神能赦免我这么多严重的过犯吗？这是罪恶的想法，这种想法其实就等于在说，“神在我身上的恩典，能超过我的罪和罪咎吗？”如果不能的话，我们就都完了！基督的义若是不能胜过首先的亚当犯罪所定的罪，从而让我们称义的话，那就没有人可以得救了。神让罪人藉着基督的义而称义，从而显出了祂的恩典，而且祂的恩典是极其丰盛，足以拯救所有领受这恩典之人。

应用：

现在，你们已经听过，神藉耶稣基督的义称罪人为义，神的恩典也在此大有荣耀地显明出来。因此，我们每逢想到神，就当多多思想祂的恩典。那些未曾向神祈求称义祝福的人，虽有得救的可能；但倘若当他们还没有关心人如何在神面前称义，也从不藉着称义的身份与神来往，这就显出他们尚未踏上得救之路。在与神相交的一切事上，你们都要记念祂的恩典。当你们来求称义时，要把它当作恩典来祈求；当你们领受称义时，要把它当作恩典来领受；当你们因称义而赞美时，要把它当作恩典来赞美；这样，你们就是如神的百姓一样行事了。是哦！当你来求称义时，要如同祈求恩典一样祈求称义；你手里什么都不要带，不要为得蒙称义而向神献上任何东西。这是白白的恩赐。如果神因祂丰盛的恩惠，乐意将之赐给你，你就会得救。若神不赐给你，你也无须与神争吵：你没有必要害怕，因为神会给你的。你虽不配，但是祂已经应许。在基督里如何有着丰盛的义，可以使人得着充足的恩典，照样，在福音中也有丰盛的怜悯，使人得着充足的恩典。你也要相信，基督乐意将这一切赐给罪人。

当你们领受称义时，要将此当作恩典。有时我们祈求这义，将之当作神的施舍；但有时我们得着这义，是因主在福音中，将之当作礼物赐给我们。无论何种情况，我们只管接受。我们的神若藉着耶稣基督将这义赐给你，你切莫说自己无法领受，也不要说自己没有资格。你聚焦的问题应该在于：你需要这义吗？你没有罪吗？难道神的赦免与你的罪咎不合宜吗？要领受称义，将之当作恩典！许多人之所以都没能在称义上正确地看待与神的关系，且轻忽神称他们为义的道路，真正的原因就是他们的心站在远处，并且与纯粹的恩典争竞。可以确定的是，除了恩典，没有什么

能拯救罪人；同样，除了恩典，也再没什么更令罪人讨厌的了。恩典虽好，但罪人一旦领受，他就要一直承受向他施恩的那位所赐下的恩惠，直到永恒他也不能说，“我是靠自己双手成为富足”。但凡有这样想法的人，基督都不会将他们带上天堂。凡在基督里不富足的，就必定是在首先的亚当里贫穷且被定罪的。使徒保罗说：“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他本来富足，却为我们成了贫穷，叫我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林后 8：9）信徒的富足乃是基于基督的贫穷，每个真信徒都会将基督的贫穷看作他的富足。

第二篇讲道

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加拉太书 2:21

我上次已经告诉你们（当然你们也可自己从经上读到），使徒保罗写这封书信的目的，是教导并捍卫罪人因基督的义而称义的教义，这教义唯独藉着信心才能领会。使徒保罗在这节经文中提出两个论据来证明这一真理，驳斥与这项真理背道而驰的错误，也就是加拉太信徒所犯的错误的。而这两个论据都是基于与这项教义相反的错谬本身的荒唐性。

一、靠行律法称义废掉了神的恩，让神的恩归于无有。

二、这也让基督徒然死了；

主话语中显明的最神圣、最可畏的启示，就是下面这两个：神的恩和基督的死。因此，要削弱和推翻这两个启示，一定需要一种巨大的邪恶。我从这节经文的前半部分得出了四个结论，其中第一个结论上次已经讲过，现在我要讲第二个结论。

首先，**唯独藉着基督的义称罪人为义，神大有荣耀的恩典就在此彰显出来。**神称罪人为义这种伟大的方式所涉及的一切启示，都是基于神的恩典，也都出自神的恩典。

第二，我现在要讲的是，**废掉神的恩是可怕的大罪。**使徒保罗在这里提出此罪，否认自己与此罪相关，“我不废掉神的恩”，他在这里论证的角度也让我想到：“我若靠行律法称义，就废掉了神的恩；只是我不求那条道路的义，所以我不废掉神的恩。”废掉神的恩是可怕的大罪，这方面我要讲两点：即，让你们看到我们是如何犯这罪的，以及这罪为何是大罪。讲这些，是因为犯这罪的人很多，而且他们犯这罪的时候，还以为无足轻重。

我们是如何犯下使徒保罗自己没有犯的这罪的？我不废掉神的恩。我们可能会以两种方式犯下这罪：

一、当神将祂的恩典赐给我们的时候，拒不接受这恩典。

二、在神的恩之外，寻求其他替代的称义道路。

首先，废掉神的恩典就是拒不接受这恩典。我们如果不接受神的恩典，就等于废掉了这恩典。而正确的回应就是接受这恩典。使徒保罗劝哥林多信徒，“我们与神同工的，也劝你们，不可徒受他的恩典。”（林后 6：1）我讲过我们可能会在何种意义上徒受神的恩典，又在何种意义上不徒受神的恩典。神恩典的教义，还有神白白恩典的邀请，都可能成为徒然，也可能屡次被人拒绝。但是神的恩典本身，却绝不可能被徒然领受，因为神的恩典在哪里发光，就在哪里产生影响。神的恩典是不可抗拒的救恩，一点儿也不拥有神恩典的人，却可以因着神的恩典而得救。如果可以的话，我想说基督耶稣有两个箭袋，一个是普通的箭袋，祂从里面抽出箭来射向罪人，而罪人可以很好抵挡这些箭，丝毫不会受伤。但是祂还另有一个箭袋，这里面的箭都带着祂爱的标记，祂以祂的大能射出这些箭，根本无人能抵挡这些箭。既然有毁灭之箭，那么也就有拯救之箭，“你的箭锋快，射中王敌之心”，这是诗篇 45 篇诗人的祷告。故此，我的工作就是，显明人是如何不接受神的恩典的。

（一）人若不思考福音中所呈现的神的恩，并主耶稣基督救恩的道，那么他们就不会领受神的恩典。如果一个人不思想救恩，或者忽视救恩，那他就没有得救的希望。使徒保罗说：“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来 2：3）“忽略”（neglect），经文原文真正强调的就在于这个词，即，不是说人对救恩充满敌意，而是说对这救恩无动于衷、漠不关心。人若不思想神的恩典，就不会领受这恩典。所以，你们若知道福音对你们有益，当记住：在你听道之后，心里若没有产生许多的思考，你就不会得着任何益处。若救恩不是你认真思考的事，那你就是徒然领受神的恩典了。对这样的人，神会说，“他们竟不思考我给的建议。”

（二）人看不到自己需要神的恩典，看不到自己对救恩的迫切需要，他们就不

会接受神的恩典。只要人还心存这样的幻想——每一个天然人都会怀此妄念——即，只要人还在他虚妄的头脑中以为，在神至高主权的恩典之外，他可以找到其他拯救之道，那你就绝不会接受神的恩典。除非人看到其他一切道路都是徒劳，除了神的恩，别无拯救，否则他就绝不可能接受神的恩典。唉！那些以为在神的恩典之外可以找到拯救的人有祸了：他们已经落入被遗弃的悲惨境地了！

（三）他们不相信单单倚靠神的恩典就可以得救，所以他们也不接受神的恩典。因为神的恩典是给这样的人：他们唯独需要神的恩，除了神的恩，没有任何东西能满足他们的需要。因此，神所发出的恩典乃要成为人至高的疗法，无论可怜的受造物得了什么疾病，都能被医治好。关于第一点，我们就讲到这里：凡不接受神的恩典的，都犯了大罪，就是废掉神的恩。

其次，犯这罪的另外一种方式，就是用其他替代的道路来获得神的喜悦，而非单单倚靠神的恩典。这也是废掉了神的恩。我从两方面稍微解释一下。（一）我会向你们说明其中的原因。（二）我会向你们呈现这些原因所带来的结果。

（一）其中的原因。世界上到处可见这个原因。如果可以的话，我想说它就像异端一样，遍满全地。即便信仰纯正的信徒，也没有一人可以幸免。一个人可能将自己视为正统，也认信正统教义和更正教的真理；但在这件事上，每个天然人都是异教徒。人会隐秘地以为，自己可以在基督的义之外，找到别的东西将自己举荐给神，使自己在神面前可以安全无虞。现在，我要讲的是：为什么世上所有人都渴望用人自己发明的方式来跟神打交道，而不愿意藉着基督来领受神的恩典。

这源自于人的本性：人本性的泉源是如此强大，以至只有神恩典的大能才可让它改换一新。这是一条非常稳固的原则，我再稍稍说明这一点。

1. 神藉着基督耶稣拯救罪人的恩典，超越了人性中最好的状态，甚至超越了人无罪时的状态。你们可以想象一下，假如神另造一个与首先的亚当一样圣洁的人，并将基督的义以及在基督里神的恩都教训给他，这样，他就超越了自己天然的人性。这高于无罪的本性，是亚当所不知道的，他也不必知道，因为那奥秘还没有显明给

他；他也无需知道，因为神为他预备的是另一条道路，他原本有机会可以持守。⁴

2. 这种方式不仅超越了无罪的人性，而且与堕落之后的人性完全相反。如果它连无罪的人性都超越了，就更是远远超越堕落后的人性。但，不仅如此，它还与堕落后的人性判若云泥；堕落的人性中有四种强有力的力量，而人对救赎之路的敌意正是来自这些力量。

(1) 这种堕落的人性中有着非常可怕的黑暗与无知，就像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 5: 8 所概括的：“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他们不仅是黑暗的和瞎眼的，而且黑暗和瞎眼也正是他们的本相。关于这方面的黑暗，我仅提三点：[1]无视神的公义与圣洁（罗 10: 3）。[2]无视神圣洁的律法（罗 7: 10）。[3]彻底无视神在基督耶稣里的义。我简单讲下每一点：

[1]每一个天然人都对神的公义和圣洁一无所知。在人的本性中有神的知识，知道有一位神，且知道这位神是公平公义的。异教徒中的伟大人物，也能因着本性中的自然之光充分认识到这一点。但只要是天然人，就绝对无法明白神的公义到底是什么，他们也无法明白神的公义是何等纯洁无瑕，更无法明白神为何不能容忍即便最小的污秽。哪怕是最胆大包天的罪人，只要他们明白了神的公义，还敢将自己的败坏和邪恶带到神面前吗？神的公义极其可畏，没有一个天然人能够明白，否则他们就必在神前俯伏于地！

[2]每个天然人都不明白神的律法有多严格，神的律法禁止人犯一切罪，也判定每个犯罪的人为有罪，不徇任何的情面。神公义的律法是公正的典章，要定一切过犯为有罪；律法也不做其他的事，因为这是律法的荣耀。律法的严格必要审判一切的罪，律法的公义必要定一切罪人的罪。因此，律法的公义一旦显明，就立刻破碎天然人的一切自信。正如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7: 9 说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使徒保罗怎么能说自己以前没有律法呢？我觉得使徒保罗即便是处在天然状态中，也比今天任何一个伦敦人都更熟

⁴ 这里所指的是神与亚当所立的行为之约。—编注

悉律法和旧约圣经。犹太人直到今日，仍非常谨慎地教导他们的孩子认识律法和旧约圣经。而使徒保罗又是犹太民族最出色的犹太人之一，他怎能说自己以前没有律法呢？律法之前就在他的头脑中、记忆中、双手中，而且他为律法大发热心。他在腓立比书 3：6 说：“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是的，使徒保罗是在尚不明白神的律法时，这么想的。但当诫命来到之后，他就有了新的发现。之前他里面的很多东西，他觉得算不上是罪，但这时因着诫命，这一切都被定罪了。他里面的其他很多东西，这时也都因着诫命的缘故而显得特别罪大恶极；每一个天然人在这方面都处在完全的黑暗当中，难怪他们一心想着用其他方式拯救自己，而不愿意倚靠神在基督里所赐下的恩典。

[3]每一个天然人都无视神在基督里的义。

(2) 每一个天然人心中都有骄傲。每一个天然人都是骄傲之人：他们乃是向着神骄傲。人们通常都大大误解了骄傲的本质，对着人骄傲当然是最基本的，但是我这里所讲的骄傲，乃是对着神的骄傲。可怜的罪人总以为自己还没有那么不堪，总以为自己里面尚有一些可以蒙神悦纳的东西——每一个天然人都这么想——每个天然人都像一个出生名门贵族的穷人，他的父亲留给他的，虽然有高贵的出身，但钱包却是瘪的。现在，这位骄傲的绅士宁愿穿着破衣烂衫，也不愿意穿上仆人的制服。罪人也是这样，他们的父亲亚当曾经是一位伟大的领主：他是这个世界的主、义的继承人，他的家道丰富，足以令他的后裔在神面前富足。然而，亚当后来破产了、失败了，我们来到这世界后就都成了乞丐。后来又来了另一个人，就是神的独生子，祂拿衣服给可怜的乞丐穿。但是这个骄傲可怜的乞丐，宁愿穿着他的父亲亚当留给他的破衣烂衫落入地狱，也不愿意穿上基督用自己宝血染红的义袍上到天堂。

(3) 天然人很少关切自己得救这个重大问题。事实上，人若没有被真正唤醒，他们对救恩也不会上心。“我怎样才能得救呢？”，这对他们来说，并不是一个沉重的话题。他们也不会思想：“我是个可怜的人，再过不久就要死了，我的尸体很快就要化为坟墓中的尘土；但我的灵魂必须永远活着，进入永恒当中。当我咽下最后一口气的时候，我会变成什么样呢？”连这世上最伟大的人都还在轻视这个重大

的问题，“我该怎么做才能得救，才能安全地进入永生呢？”想到这些，真是太羞耻了！我经常告诉他们，我已经说过而且还要再说，直到人们注意到这点，即——如果人们将花在聆听救恩之道上的时间，拿出一半甚至四分之一用于私下默想救恩，那该有多好啊！人若不能将私下里对救恩的默想放在首要地位，将是一件非常棘手的事情。我敢肯定地说，真正能让聆听福音之人灵魂兴旺的，不是他们在讲道中听到了什么，而是他们在私下里消化了多少，默想了多少。如果人觉得救恩是微不足道的，他们又怎么会慎重地对待这救恩呢？如果一个人不看重最终的结局，你也不能指望他看重达至此结局的途径。

(4) 每一个天然人都不相信神的话语。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就是：第一宗罪是什么？随便一个小孩子都能告诉你，人类犯的第一宗罪就是吃了禁果。没错，人类的第一宗罪是在吃禁果这个行动中完成的。但人开始产生偏离神的念头，是在什么时候？是人对自己受造的状态不满时，还是人渴望达到比自己受造更高的状态时？是人嫉妒神的时候，亦或是不相信神的话语的时候？不过，对神话语的这种不信是非常确定的。蛇一开始试探人的时候是这么说的：“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神岂是真说你们一定死？……你们不一定死”（创 3：1，4）。蛇试探的目的，就是让无罪的亚当怀疑神威慑性的真理，从而将罪引到这个世界上，毁灭这个世界。蛇非常清楚，一旦亚当夏娃对神那威慑性真理的信心减弱，他们很快就会壮着胆子去犯罪。神的威慑其实就像篱笆一样，是为了保护他们远离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如果你们胆敢偷食禁果，你们就必定死。”撒但知道死亡对人来说是可怕的，人不会轻易地自寻死路。是的，但撒但说，神岂是真说你们如果犯了错，就一定要死吗？你们不会死，反要还会活得像神一样。

诸位，撒但乃是藉着引诱人不相信神那威慑性的话，将第一个罪带到这世界上，将全人类带入毁灭之中的。撒但又让听闻福音的人不相信神应许的话，从而让人类陷入永远的灭亡当中。每一个天然人都有着一颗不信神的恶心，正如使徒保罗警告众人的：“弟兄们，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来 3：12）这种不信就是不相信圣经中多次多方所提到的，贯穿在神的整个话语之中的：耶稣基督的救恩之道，和祂的义。如果你提出关乎人信心的终

极问题，你就必须在神的话语中来解决这个问题；有很多问题都比这个问题更优先，但是这个问题最重要。你若问：罪人怎样才能得救？答案就是，靠着基督的义。如果你再问：耶稣基督是谁？为何祂的义可以拯救一切领受祂义的人？祂就是神伟大的儿子，祂取了我们的罪背负在祂身上。好的，可是这义怎么才能成为我的呢？答案就是：唯独藉着信心。如果我紧紧抓住这义，冒险将我灵魂的益处都押在这义上，它就会成为我的吗？是的！最后一个问题，你怎么知道一定会这样呢？因为神的话语如此说：“众先知也为他作见证，说：‘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徒 10：43）

每一个天然人都不相信神，祂的话对他们来说也没有分量。我们会发现他们在各样事情上都宣告了他们的不信。当神颁布诫命，他们就违背神的诫命，以此宣告他们的不信。当神管教他们时，他们很快就重蹈覆辙，以此宣告他们的不信。当神威胁、警告罪人犯这样的罪是多么危险时，他们却仍不离弃罪，以此宣告他们的不信。这一切，不就是大大不信的表现吗？当神颁布诫命时，人以为神的意思不是祂所说的。当神威胁他们时，不信的人以为神不会真的像祂所威胁的那样去行。当神赐下应许时，那些不信的人又会说，“神虽然说得很好，但是祂自己却根本没祂所说得那么好。”

既然每个天然人里面有这四样可怕的东西，那么他们在基督的义之外寻找其他救恩之道，还有什么好奇怪的？实际上，除非人里面的这四样都被打倒，除非神的圣灵光照以驱散他们里面的黑暗，除非神那使人谦卑的恩典折断他们的骄傲，除非圣灵使他们里面产生信心，攻破那不信的权势，否则他们做不出别的选择来。关于原因我们就讲这么多。

（二）我现在要向你们说明这些原因所带来的结果，或者说是每个人在其本性中，倾向厌弃神的恩，或废掉神的恩，所带来的结果。

1. 这个世界，因此充满了人为讨好神，而自己发明出来的各种空想、各种手段。

全世界都是如此：异教徒的宗教（如果我可以这么称呼它的话），“土耳其人”⁵的宗教，伊斯兰教徒的宗教，教皇党徒的宗教，这些宗教尽管在很多教义上都大相径庭，敬拜环境也各有不同，但是他们都认同这一点。所有这些宗教，世界上的一切宗教，除了一个真宗教之外，都充满了人为要蒙神悦纳而自行发明的各种手段。

主耶和華提出了这个问题，在弥迦书 6：6-7 写道：“我朝见耶和華，在至高神面前跪拜，当献上什么呢？岂可献一岁的牛犊为燔祭吗？耶和華岂喜悦千千的公羊，或是万万的油河吗？我岂可为自己的罪过献我的长子吗？为心中的罪恶献我身所生的吗？”这里我们必须留意一点：有史以来最严重的、也是最可憎的拜偶像的罪，就是父母为了让神灵宽恕他们的罪，而将自己的孩子当作祭物献给偶像。这种做法在古代的整个世界屡见不鲜，很有可能现今在某些地方还存在这种做法。怎么会有这样的事情！人怎能如此违背人最强烈的自然纽带？我们不能想当然地以为他们这么做是因不爱自己的孩子，他们对亲生儿女的爱肯定不比你我少。但是问题就出在这里。他们强烈地意识到自己犯了罪，又迫切渴望讨神的喜悦。只是他们不了解什么是真正的祭物，所以就将自己认为是最好的、最心爱的献给神，希望神能仁慈地悦纳他们的祭物。

诸位，你们都以为教皇党有许多愚蠢之举，觉得只配让人嘲笑。不错，这些行为确实可笑：每年的大斋节（Lent），他们用鞭子抽打自己，就连有权有势的人也会这么做，包括国王、王后、大臣以及一些伟大的人。我们可能难以想象，为何这么多伟大的人物竟都如此愚蠢。真正的原因在于：他们意识到了自己的罪，知道自己是罪人，却不知道藉着基督的义与神和好这条正路，于是他们就寻求自己的道路。说真的，如果福音之光在英格兰再继续黯淡下去，不知我们当中还会有多少无知的认信者会被牵引走上这条道路，陷入如此愚蠢的光景中。人若不晓得神在基督里的义，就会发明自己的解救之法，以此期待被神悦纳，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

⁵ 本书中三次提及“土耳其人”（Turk），并非指字面意义上的土耳其人，其所指乃是不承认三位一体和基督神性的异端苏西尼派，在 16 世纪末，苏西尼派的波兰弟兄会人员流亡到荷兰，他们的思想遭到荷兰改革宗教会的强烈抵制，在 1598 年被定为“土耳其异端”（Turkish heresy），并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这也是本书作者在提及“土耳其人”时，亦为英国会众熟知其所指。——编注

2. 人厌弃神的恩，即神叫我们藉着基督的义而被称为义。这种可怕的厌弃所带来的另一个结果就是：人开始倚靠律法和以行律法为义。在这里先简单提一下，等讲下面第三点教义时再细讲。

3. 关于这可悲的结果，我现在要说的是，甚至在神所拯救的人身上也常能发现；厌弃神的恩，对人来讲再自然不过了，所以就连那些主正在动工拯救的人也会强烈地表现出这样的倾向。我会讲几点，在座的有些人可能会佐证我所讲的，而且我确信更多的人也都会证实我所讲的是真。

(1) 因此，有许多得救之人，他们长期处于充满悲哀的愁苦之中，而且没有什么能说服他们看到落入这个光景的真正原因。他们满心愁烦，满腹怨言，在神和人前总是抱怨自己是何等痛苦。他们的败坏甚重，灵魂里充满了死亡和黑暗的气息，良心中也没有平安。导致这一切的真正原因是什么呢？是他们仍不愿意将荣耀归于那位出于祂至高主权恩典而藉着基督拯救他们的神，很多神的选民在这种败坏的力量中度过了许多痛苦的时刻，直到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他们才看清这一点。这是认信者的羞耻！这也是对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羞辱！

这么多的认信者经历这些，他们的问题在于：当神的解救之道是如此直白地提供给他们时，他们却只是沉浸在自己里面。其中真正的原因是：他们厌恶、不愿意、也不倾向于唯独倚靠神的恩典，并且唯独从恩典中得着一切供应。

(2) 于是，在神打算拯救或者正在拯救的许多人身上，有罪恶的大爆发，或至少在他们的心里有许多罪的运行。有多少可怜人能明白这一点？从主找到他们，让他们慎重思考救恩开始，他们的败坏就更变本加厉地彰显，撒但在他们身上的工作也变得更加可怕，更令人懊恼。有时，神也任凭他们犯之前从未犯过的大罪。为什么会这样？这不仅是因为试探的力量太过强大，也不仅是因为他们败坏得更严重，更是因为：神让他们醒了过来，他们却还不甘心乐意完全顺服于恩典的引导，不愿意将神的恩典合宜地应用到自己身上——人刚被唤醒，开始慎重思考救恩时，往往都会如此。然后，他们开始陷入行为中，开始履行自己的义务，比如祷告、听道、读经、悔改、竭力改变自己的言谈等等；但是他们根本不知道如何靠着基督来行事。

因此主因着祂公义的审判，就任凭他们倚靠自己行事，让他们看到他们必须站在另一个根基之上，否则他们必将跌倒倾覆；他们也必须与老我断奶离怀。一切都在基督里被更新了，否则我们无法做对任何一件事。

(3) 因此，有些人一生都活得非常痛苦，他们死的时候也非常可悲，他们一生都在竭尽所能地倚靠自己的义。他们有时候攀住这根树枝，有时候抓住那根树枝。当这根树枝折断的时候，他们就会从这里摔下去，当那根树枝折断的时候，他们就会从那里摔下去。主若怜悯他们，就会让他们看到这一切的虚妄，然后他们就会专心倚靠那在他们之外——既不包含他们丝毫功劳、又是耶稣基督独自成全，且是完全出于恩典赐给他们——的那义。至于第一点，即我们是如何犯了废掉神恩典的罪，就讲到这里。

现在，我要讲一讲废掉神的恩这罪是多么邪恶，多么严重。使徒保罗就此为自已辩护：他说：“我不废掉神的恩”。有两样事会使罪加重，无论在哪种罪中，这两样所占的比例越多，这罪就越邪恶。其一，更倾向直接被定罪受罚。其二，更直接与神的恩典为敌。如果一种罪在这两方面特别明显，那么这罪就必定是一种大罪。

(1) 废掉神恩典的罪与人的救恩直接相反，且倾向于直接被定罪受罚。一切违背律法的罪都照它当得的被定罪。每一个罪都当受地狱的刑罚。每一个罪都是违背神的律法，配受神的忿怒。但是，背离福音的罪，因其特殊的行为，特别激起神的忿怒。这两者之间有很大分别：人违背律法而犯罪，是犯了该死的罪；但人抵挡福音的恩典而犯的罪，就在这罪中导致自己的死亡。别的罪会让人面对神忿怒的审判，但是这罪却像自杀一样，人在自己身上执行律法处死自己。每个人生来都被定罪，伏在神的审判之下，但是拒绝神的恩典，就让人困在这样的定罪中不能自拔：除了唯独领受神藉着基督所赐下的恩，别无拯救。因此拒绝神的恩典，就是拒绝唯一的拯救之道。

(2) 废掉神恩典的罪直接抵挡神的荣耀。神的恩典中蕴含了祂极大的荣耀。神藉着耶稣基督显给我们的恩典，乃是神伟大的计划和发明，为要叫祂自己得荣耀。而废掉神的恩，就等于直接与神为敌，让神的伟大计划落了空。赞美神，没有任何

受造物能做到这一点。然而，那些不遗余力反对的人有祸了。“法利赛人……竟为自己废弃了神的旨意。”（路 7：30）

诸位，神若没有一个更伟大的发明，能叫首先的亚当在堕落之后得以复活来彰显祂的荣耀，祂就绝对不会容许首先的亚当堕落。神若非早已计划好要藉着彰显祂的恩典，以加倍荣耀祂自己，祂就绝对不会容许罪进入这个世界来羞辱祂自己。故此，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恩典给神带来的尊荣，要远远超过罪给祂带来的羞辱。神的恩典就是神的肺腑，就是神的心肠。而废掉神的恩，就是往神的心上踹一脚。神的恩典都在耶稣基督里，都是藉着基督流淌的。因此对待神恩典的反应，就是对待基督的反应。神的恩是藉着圣灵赐给人的，因此拒绝、废掉神的恩就是拒绝圣灵。

总而言之，神的恩典是整本圣经的伟大主题，废掉神的恩就等于废掉整本圣经，包括新约和旧约。圣经能使我们得救的智慧，但这必须藉着相信基督耶稣（提后 3：15）。

应用：

关于如何运用这项教义，我只想提及两个词。废掉神的恩真是如此可怕的罪吗？如果是，那么，一是你们都要**防备**这罪。二是你们都要**领受**神的这恩典。因为若不领受祂的恩，就等于废掉了祂的恩。

一、我希望你们都能防备废掉神的恩这罪。但是我特别要向几类人发出这罪的可怕警告。

（1）那些比较有道德，有修养，本性又比较善良的人，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正派之人。因着神的怜悯，有些人生来本性就比其他善良，生来性格就比较讨人喜欢，性情随和。天然性格温和，或者身体健康，都是出于神极大的怜悯。如果天生比较有道德，再加上敬虔的教导，这种人很快就会看上去很好；因此他们应当十分小心。你们这些温文尔雅、天性善良的人，是否有在特别提防废掉了神的恩，因为你们特别容易受到这罪的诱惑。有些人本性败坏，性格也不好，我们会说他们特别

需要神的恩典来拯救他们。但请问，有谁不需要神的恩典呢？愿主救我们脱离这样的想法！那些自以为不需要神恩典的人，其实已经落入了可悲的境地当中。那些相对有道德、有修养的人特别容易犯这罪，他们以为自己已经很不错了，已经富足了，已经可以自我倚靠了，无需再找基督借了。

(2) 那些认信基督的人需要警惕，千万不可犯废掉神恩典的罪。他们虽然认信了，可能却不知道如何认信，也不知道为何认信，他们只是认信而已。如果你已经披上了认信的外衣，就要特别警惕这样罪。许多认信的人，对神的恩典本身非常陌生，他们处在非常危险的境地当中。

(3) 那些夸耀自己外在特权的人，应当特别留心这罪。他们还在婴儿时就已经受洗，小时候就听过道，参加过圣礼。他们会觉得自己在神面前已经是无罪之人，已经有了永生，他们在言语和行为上都无可指摘，这种人更要特别小心这罪。我敢肯定，在言语上无可指摘，对很多人是一个极大的试探，会使他们轻看神的恩典和耶稣基督的义；这种人心里从来不会觉得自己有问题。

(4) 灵里觉醒的人，这些人的良心已被唤醒，他们也应当特别小心废掉神的恩这罪。主有时候让光与火照亮可怜罪人的良心，他们就会看到以前从未看到的，感受到以前从未感受到的。这样，他们有时就会以为自己比以前好多了，有时又会以为自己比以前坏多了。那些觉醒之后以为自己比以前更坏的人，要比那些以为自己比以前更好的人更有盼望。因为如果我们觉得自己觉醒的已经足够了，那就表明我们还没有充分觉醒。这种人应当留心这罪，免得他们废掉神的恩，因为他们特别容易在这两件事情上遭遇危险。

[1]因着认识到自己的罪，他们开始履行某些外在的责任，且满怀热情。在这些可怜人的眼中，这些责任都是非常可喜爱的事，因为他们从前根本不知道何为祷告、读经。但他们良心一旦觉醒，就开始亲近主，向主呼求。如果一个人处于这种状态之中，他就要特别留心废掉神的恩典这罪。有多少可怜的罪人觉醒之后，就用自己的责任和表现为自己做了一个枕头，然后躺卧在其上睡着了，进了地狱，他们仿佛是在倚靠律法的义一样！这样，他们不服神在基督里的义，也就不能进入那专

门为神的子民所存留的安息(罗 10:3; 来 4:9)。

[2]另一方面，他们若不认真对待自己当尽的责任，就很容易灰心，以为自己毫无指望。一个良心觉醒的人，如果是彻底觉醒，就会濒临绝望。这种绝望要么可能毁灭他们；要么可能因着神的美意使他们得救。这是一个转折点——当可怜的罪人良心觉醒，看到自己失丧、无望的状况时，他要么从此以后永远得蒙拯救，要么从此以后永远沉沦失丧。如果这个人听从神的话，归荣耀给神的恩典，在救恩上唯独信靠基督，约就达成，直到永远。如果这个可怜的罪人偏离方向，以其他的为满足，他会病得更重，变得更加刚硬，比原来还要糟糕。这就是第一个劝勉：要特别防备废掉神恩典这罪。这里就讲这么多。

二、要衷心欢迎神的恩典。除了领受并拥抱神的恩典，没有其他道路可以防止我们犯下废掉神恩典的罪。要欢迎神的恩典在我们身上动工，但不要欢迎魔鬼的作为。神所要求你们做的一切工，都是神自己的工；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一切你们与神同做的工，都是神在你们身上成就的。只是不要以神的恩去做魔鬼的工，因为这是犯罪，是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犹 1:4）。神的恩典会为我们成就一切，但不会为我们成就魔鬼的工作。我敢说，那些利用神如此宝贵的恩典去做魔鬼工作的人，里面必有许多鬼魔的灵。话虽如此，我们怎样才能领受神的恩典呢？我的答案是藉着三种方式。一，不要怀疑你对神恩典的需要。二，马上接受，不要拖延。三，不要质疑你所享有神恩典的权利。

(1) 不要怀疑你对神恩典的需要。如果主定意要拯救你，可以确定的是，你根本无需对此感到怀疑。实际上神所拯救的每一个罪人，不仅都觉得自己需要神的恩典，而且都觉得自己比世上任何人更需要这恩典。他知道即便世上有不紧紧抓住这恩典也能得救的人，但他知道那人绝不会是他。他也知道若世上有人比他人更需要恩典，那就必定是他。

(2) 不论这恩典在什么时候揭示给你，你都要马上接受，不要拖延。无论神何时将祂的恩典赐给你，无论你何时拥有蒙恩的途径，你都要马上竭力地抓住这恩典。“圣灵有话说：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就不可硬着心。”（来 3:7-8）明天

你可能就听不到祂的声音了，所以你若拖延，你的心可能就会越来越刚硬。

（3）不要质疑你享有神的恩典的权利。我的意思是不要怀疑，要知道在神看来，抓住祂那拯救的恩典是合法的，是祂许可的，这对世上一切罪人都是如此。我不是说，那些尚未领受恩典的人，应当立即认定自己已经有了在神恩典里的特权，除非先领受神的恩典，否则就不能享受神恩典中的权利。但我想说的是，在福音里，神为我们提供的恩典，向每一个人发出了正当的警告，而且每一个人都享有拥抱这恩典的自由。“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启 22：17）而我们应当怀着感恩的心，去拥抱、去接受这白白赐下，白白给予我们的神的恩典。

第三篇讲道

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加拉太书 2:21

在开始这系列讲道时，我就讲过使徒保罗写这封书信的目的：他是在提出论据，反驳那危害加拉太教会的错谬；为他在他们中间所栽种、所教导的福音真理而竭力争辩。这真理就是：那让罪人称义的义，是唯独在基督里的。加拉太信徒的错谬在于，他们将所谓的律法的义跟基督的义混杂在一起。这处经文用两个论据反驳了这个错谬，这论据源自人在反驳这错谬时的天然逻辑，源自这错谬自身必然导致的荒诞性，靠行律法称义的错误教导有两大荒谬之处。一，靠行律法称义就废掉了神的恩。二，靠行律法称义也让基督徒然死了。我们再也想不出比这更可憎的事情了。如果有一种教训容易导致上面任何一种结果，我们都要特别害怕并提防这样的教训。第一个论据保罗用的是第一人称，即“我不废掉神的恩”。他在这里是以信徒的口吻，而不是以牧师或使徒的口吻说话。所以从第 16 节开始，他就说自己和其他敬虔人并普通信徒一样，都是唯独藉着基督的义而得救的。在这里，我要讲四点。

一、神的恩典，正是在罪人唯独藉着基督之义而被称义这一点上，显出了荣耀的光辉，这一点前面已经讲过。

二、废掉神的恩典是可怕的大罪，因为使徒保罗说，我不废掉神的恩。他仿佛在说：“赞美神，我没有走上那条路，我没有成为废掉神恩典的人，我靠神的恩典得救了。”至于神的恩典是怎样被废掉的，以及废掉神的恩典是多么大的罪，我上次已经讲过了。神的恩典的启示，我们对祂恩典的回应，还有神恩典对我们的催逼，都可能被废掉，甚至可能被很多人废掉。但神的恩典本身，总会藉着圣灵的大能抵达人的心中，成就其目标，这一点任何时候都不会改变。神的恩典本身，在其最有力的运行中，是不可抗拒的。这一点之前我也讲过。这里只补充一点，即寻求律法的义、废掉神的恩典是何等大的罪。

(1) 这罪只有少数世人才能犯。绝大多数下到地狱的人不会犯这罪，他们也从未废掉神的恩。确实，所有最终犯了此罪的人都必定落入地狱，但落入地狱的人不一定都犯了此罪。世上绝大多数人根本不会废掉神的恩，因为他们从未听到过福音。所以我们的主宣告迦百农有祸了，哥拉汛和伯赛大有祸了，说他们比所多玛和蛾摩拉，推罗和西顿所处的境地还要糟糕（太 11：21 等）。因为在这些地方，神彰显了如此丰富的恩典，是在其他地方所没有的。诸位，地狱中最可怕的地方是留给那些离基督最近，却不藉着信心住在祂里面之人的。相比于其他罪人，这样的罪人会沉到地狱最深之处。

(2) 魔鬼没有犯这罪。没有一个地狱里或地狱外的魔鬼犯了此罪，而伦敦成千上万的认信者却废掉了神的恩典。鬼魔恨恶神的恩，但神的恩从未给过他们。他们恨恶这恩典，嫉妒这恩典，因这恩典只赐给人。神从未将祂的恩典给过魔鬼。神保守圣洁的天使时所使用的方式，还有以公义审判被定罪的邪灵时所使用的方式，都很好地表明了我们在福音中所享有的奇妙特权。圣洁的天使得蒙保守，领受恩典，是因拣选之恩临到他们身上。他们被称为“蒙拣选的天使”（提前 5：21，kjv 直译）。当天上发生针对神的大反叛时，被弃绝的天使都因着自己的恶而堕落了，但唯有蒙拣选的天使站立得稳。天使所蒙的这拣选之恩是藉着耶稣基督赐下的，耶稣基督是保守他们的那位元首；圣经中有类似的教导。

但是神从来没有将恢复的恩典赐给天使。那些站立得稳的天使是蒙了神的拣选之恩，得以保守本位。但是堕落的天使却从来没有得到能使他们恢复的恩典。使徒说，“基督没有取天使的样式，而是降生成为亚伯拉罕的那位后裔。”（来 2：16，kjv 直译）⁶因此魔鬼并未犯废掉神恩典的罪。当然，人要特别留心，不要犯比魔鬼所犯更邪恶的罪。除了蒙神赐下恩典的人类之外，再没别的受造物有机会犯废掉神恩典的罪了。

(3) 废掉神的恩是地狱中任何人都不能再犯的罪。凡是活着还犯这罪的人必要落入地狱，但在地狱中无人能再犯这罪。因为一旦他们的结局已定，恩典和怜悯

⁶ kjv 原文为 “For verily he took not on him the nature of angels; but he took on him the seed of Abraham.”，和合本翻译为“他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

的大门就向他们彻底关闭了。故此，只有那些正在领受福音的罪人，才有可能触犯废掉神的恩这罪。而且世上只有一小部分人会犯这罪。地狱中的魔鬼不会犯这罪，所有被定罪而落入地狱中的人也是不能。哪怕他们再忿怒咆哮、满嘴褻渎，依然无法犯这罪。我们或许可以从他们悲惨的状况中找到各种邪恶，但是我们绝对无法在地狱中找到废掉神恩典的这罪，因为在地狱中没有恩典。这就是第二点教义，即废掉神的恩是一种可怕的大罪。现在我要讲下一个教义。

三、**靠行律法称义就是废掉神的恩**，这也是保罗论述的主要目的。他已经向我们证明了，我们靠行律法不能称义。他说：“我不废掉神的恩。”他仿佛是说：“我若追求靠行律法称义，神的恩就废掉了。但我不追求靠行律法称义，因为我已向律法死了，这样，我不废掉神的恩。”关于这项教义，我想讲两点。一，何为追求靠行律法称义？二，靠行律法称义怎么就废掉了神的恩呢？那些犯了靠行律法称义之罪的人，特别讨厌我们说他们废掉了神的恩。他们会说，他们十分尊重神的恩典。而且即便是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口里也颂赞神的恩典，“神啊，我感谢你，我是这么好的一个人”（参路 18：11），而事实上他又可怜、又虚假、又自欺。

（一）何为追求靠行律法称义？我这里所说的律法，是指神圣洁无瑕的律法。靠律法根本无法让人在神面前称义，靠律法所寻求的这义，就是指在神眼中被看为义。使徒保罗这么说：“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加 3：11）。人都是靠着律法在人眼中被看为义，这是众人都承认的。我们的确应当极其留心，自己是否藉着依靠律法或遵行律法，在人眼中被看为义。但是我们这里所说的义，指的是在神眼中的义，是靠遵行神的律法被神称义。这方面我主要讲三点。

1. 人靠行律法得以称义，就是人藉此得蒙神的悦纳。只有藉着行全律法的义，才能让人得蒙神的悦纳，因此他才能在神面前被看为义人，并享受义人当得的待遇。在这种意义上，人追求靠行律法称义，也就是梦想着藉着遵行律法所要求的，达到在神面前被看为义的程度，并蒙神悦纳。这是犯**靠律法称义**这罪的一种方式。

2. 人靠行律法在神面前得以称义，就是指望他过去触犯律法的一切罪都不要受到惩罚。我们发现，必须是一个已蒙神悦纳的圣洁之人的义才有此指望。但是对一个曾经的罪人来说，他所拥有的义，必须是能将他带进入不受刑罚的安全状态中

的义，或者是能使他此前所犯的一切罪得蒙赦免，不再被神记念的义。但人总是满身罪咎地行走在靠行律法称义这一途上，盼望神会因着他们所行的（或试图去行的），饶恕他们从前所有的过犯，忘记他们曾经所做的一切。那个法利赛人便是如此：他虽然是个罪人，然而他在神面前祷告，以为自己是因着善行蒙神悦纳，罪得赦免。

3. 人靠行律法得以称义就意味着他有资格得享永生。人若指望因着自己的行为得享永生，那他就是在追求靠行律法称义之人。“良善的夫子，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太 19：16）那个可怜的年轻律法师说，“我愿意拥有永生，我愿意获得享受永生的权利。夫子，请告诉我该做什么善事才能得到永生。”这就是人追求靠行律法称义的三种方式：藉着行为在神面前得蒙悦纳；藉着行为得蒙神的饶恕，不再被神刑罚；藉着行为得享永生。但是，你会说这明显是教皇党人才会犯的大罪，更正教徒不会犯这样的罪。唉！唉！每个天然人都有可能犯这罪，只有圣灵的大能才能除掉人心中这样的罪。我会简单证明这一点。

首先，很多人的内心岂不是定睛在律法的规条上，却很少去默想福音中的应许吗？对此我们可以反省一下自己的内心。有多少可怜的受造物，当他们开始思想得救的问题，周遭那些无知又宽容的人以为他们已是满有盼望的基督徒；但你若从这个角度稍微考察这些人，就会发现他们信仰的实质不过是操练自己遵守律法的规条，而非操练自己抓住福音中的应许。那些只关注规条的人，尚在信仰的门外。不关注应许的人，不是个真信徒。因为规条只是实践的规范，唯独应许才是信心的根基。那些不在心中操练自己默想应许的人，怎么能算得上是信徒呢？

其次，很多人对自己的行为满有热忱，却对于基督的工作无动于衷。我们的义不是建立在我们的行为之上，而是取决于基督的行为，就是藉着祂的降生、受死、复活——这一切是基督为我们所做的，我们的义乃在于此。有多少可怜的受造物觉得自己的所做所为是如此重要，且以此为荣。如果他们坚持祷告、听道、读经，而只是在谈吐上有了些许改变，那么这些事在他们眼中就已经何等地了不起？但基督的降生与受死，还有基督为拯救我们所行的一切伟大作为，在他们眼中竟然那么微不足道，那么不受待见。这等人难道不是在追求靠行律法称义吗？当然是了！

再者，他们虽然也寻求永生，却将永生看作是神对他们好行为的赏赐，而非出于恩典赏赐给他们的基业。凡作仆人和奴隶的必定都是如此，而每一个天然人都是奴隶，都是“使女的儿女”（加 4: 31）。他们的行为是出于对刑罚的恐惧，也是出于为了得着冠冕；他们为工价而劳力，因为他们喜爱这样的工价，想得到它，但却恨恶自己的工。真信徒恰恰相反，真信徒喜爱遵行律法，他们期待的工价乃是他们所侍奉的那位当受赞美的父将这恩典赏赐给自己。使徒保罗严格区分了这两者，“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基督为神的后嗣。”（加 4: 7, kjv 直译）⁷凡想要靠行律法称义的都是奴仆，他将神看作他的主人，将律法看作主人的意志，竭尽全力去遵行律法。这样的人难道不是一位好仆人吗？没错，但是每一个这样的仆人，都要下到地狱；你必须是儿子才行，因为只有儿子才能得救。实际上，除了儿子之外，没有一个仆人会真心服侍神。仆人只不过是奴隶，必被赶出去，因为他们并不存着爱神之心来服侍祂，也不将这基业看作是神恩典的赏赐。关于何为追求靠行律法称义，就讲这么多。

（二）我现在要讲的是，追求靠行律法称义，就等于废掉神的恩。我先从教义层面来讲，然后从实践层面来看。

1. 教义层面，在被神称义这件事上，律法与福音水火不容，而且只在这件事上才是如此。律法与福音在其他一切事上，都能甜蜜地合而为一。然而唯独在人被神称义这件事上，律法与福音却截然相反，水火不容。福音来就是为了在律法之外引入另一个救恩，而律法则要摧毁福音所带来的救恩。在被神称义这件事上，律法与福音水火不容。“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罗 11:6）而若靠行为，就不需要靠恩典；不然，行为就不是行为了。在被神称义这件事上，恩典与行为水火不容。使徒保罗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 8-9）

2. 实践层面，我们将此教义付诸实践，你会发现所有人都用自己的生命状态表现这一点。无论自义的还是不自义的，都是如此。不仅在教义上，靠行为与靠恩

⁷ kjv 原文 “Wherefore thou art no more a servant, but a son; and if a son, then an heir of God through Christ”，和合本后半句“就靠着神为后嗣”，没有译出“靠着基督”的部分。

典是不同的，我们总能发现，这两类人甚至在灵性和气质上也是不同的。

(1) 追求靠行律法称义的人，从来看不到自己需要恩典。有一点可以确信，就是那些从未看到自己对福音有迫切需要的人，一定会废掉神的恩。他是那么一无所有，却是期待并想象着，自己可以为自己赚得一种义，所以他压根不会认识到自己是多么需要神的恩典。而那些唯独寻求在基督里神的恩典的人，是极其需要神恩典的人，他们看到自己离了神的恩典，就必灭亡。

(2) 自义之人看不到神藉着基督之义所彰显的恩典有着何等的荣耀，也看不出神恩典的尊荣。每一个天然人都会如此想，他会觉得自己的行为大有荣耀，比如自己的谈吐是多么优雅，自己的恩赐是多么了不起，自己在人前的行为是多么耀眼。他在自己的行为中看到许多美好、许多荣耀，每个天然人都觉得自己的行为大有荣耀。那个自义的法利赛人祷告时，就这样炫耀自己的表现：“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路 18：11-12）在他眼里，这些都是了不起的事，在每一个天然人的眼里，也是如此。但论到那存于基督里的义，完全与人无关唯独基督作成的那义，就是那从天上降下又升上去的那一位；所有这义都住在祂的里面，又藉着祂的恩典完全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这义，却没有一个天然人在意。唯有真信徒，就是那些高举基督之义的人，看重这义。使徒保罗是怎么论到这一点的呢？“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腓 3：8-9）

(3) 每一个天然人都厌弃神的恩典，所以他必定会废掉神的恩典。他厌弃这恩典，但是信徒的想法却完全相反。

诸位，如果人的心在我们面前是赤露敞开的，正如在神面前一样，那么我们仅凭一件事情，就能断定人的结局——你究竟想用哪种方式进入天堂？可怜之人可能会说：“我想成为一个非常圣洁的人，这样，当我死的时候就会非常幸福。”而信徒则会说：“我情愿披戴基督的义，领受祂出于恩典所赐的永生。我知道，只要我在基督里，我就必成圣。”但是没有哪一个信徒，会寻求以成圣为他的义，会以成圣为自己的荣耀。成圣只是预备他们得荣耀，是引向荣耀的道路，要叫一切照着那

蒙福方法而得救的人最终得享荣耀。“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30）。藉着这里所讲的得荣耀，多数人就能很好地理解成圣和永生。关于第三项教义，即靠行律法称义就是废掉神的恩，就讲这么多。

我现在要稍微讲一讲第四项教义，然后我会再做出一些应用。

四、没有一个真正相信耶稣基督的人会废掉神的恩。使徒保罗讲这项教义的时候，是在论述神的恩典在他里面的工作。他说：“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加 2:19）“我藉着基督活着，也因信基督而活，因此，我不废掉神的恩。”（参 20-21 节）他并不是在说，这是少数基督徒才能达至的伟大目标，他乃是在强调，这不过是所有基督徒的基本标准，即：我不废掉神的恩典。为了避免犯错，在证明这教义之前，我先提出几点需要注意的地方。

（一）我们必须承认，太多人在成为基督徒之前都长期与神的恩为敌，而最好的例子莫过于此处经文的作者，这位义人使徒保罗了。他发自内心地极力与基督为敌，以耶稣基督为死敌。但我想说，照这个可怜之人那被蒙蔽的良心所发出的真实微光来看，他的良心却是好的：“从前我自己以为应当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徒 26:9）——“我从来没听过像拿撒勒人耶稣这么令人憎恶的名字，我从心里憎恶这名字，我的良心也催促我一定要这样做。”当我们的主在路上遇见他，问他“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的时候，这个可怜之人根本不觉得基督是为他而死，也不觉得基督是他蒙福的生命泉源。在神的恩典使一个人成为信徒之前，这个人可能会大大抵挡神的恩典。

（二）不可否认的是，真信徒的内心也倾向于接受那些与基督的恩典相悖的教训，尽管他们自己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我不愿意想象，在这里被使徒保罗严严责备的加拉太人，他们里面该是何等腐烂透顶。他们当中可能有很多人非常真诚，却被那些伺机欺哄他们的狡猾之徒所骗。许多内心真诚的人，在黑暗中依然对一些关乎神恩典的内容感到困惑。我们不能根据人所宣信的教义来判断他们的状态，除非他们真的非常败坏。

（三）同样，不可否认的是，就连真信徒在面对试探的时候，也可能会滥用神

的恩典。他可能会因为误解了神恩典的本质，而将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甚至可能变得既自负又虚浮。有些人已经这样行了，神也知道如何驯服这样做的人，律法会如同父亲最严厉的责备临到那些因着神的良善而放纵自己的人。

讲过这些事情之后，我再简单讲一下义人为何不会废掉神的恩。

(1) 因为所有的义人都是恩典的俘虏。当每个信徒成为信徒的那一刻，他也成为了神恩典的俘虏。你认为人是如何得救的？其实，我们不明白他们是如何得救的。神的道被传讲，人都听到了。但是我们不知道谁会成为义人，不知道他们何时会成为义人。我告诉你们人何时会得救：当神的恩典临到他们，抓住他们的时候，当神的恩典紧紧抓住可怜的罪人的时候——“这个人要成为我的俘虏，我要拯救他。”所有信徒都是神恩典的俘虏，所以他们不能废掉神的恩典。在神恩典掌权的日子（参诗 110：3），他们都被这恩典充满，都甘心接受这恩典，。

(2) 没有一个信徒能废掉神的恩典，因为他已经“向律法死了”（加 2：19），正如使徒保罗所言。一个人能向律法死，有两件必要的事：认识律法和认识自己。凡是做到这两点的人，就是向律法死的。那些认识神的律法是何等纯全无暇，并且认识自己，能看清自己内心的邪恶的人，自然就会得出结论说：“律法对我毫无益处——我不能满足律法，律法也不能拯救我。如果除了靠着遵行律法，没有别的得救之道，我就要彻底丧失了。”使徒保罗说“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我只需看一看律法，就会断绝靠律法得生的念头。因为律法所吩咐的，我行不出来，而律法威胁说要惩罚的，我既无力躲避，也无力担当。因此，我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我必须藉着律法之外的另一条路才能得生。”

关于这些真理的阐述，就说这么多。接下来，要进行一些应用。关于我在加拉太书 2：21 前半节经文中提出的所有教义，我要从以下两方面来讲：

(1) 藉着使徒保罗在这里所讲的这些教义，神吩咐你，要试验那些灵，要试验你所听到的教义，也要察验你自己的状态。因为凡与神的恩典相悖的教义，基督徒都当恨恶。

(2) 你永恒的状态都由下面这些事决定：

- ◆ 你心里如何看待神的律法？
- ◆ 你心里如何看待基督的义？
- ◆ 你心里如何看待神的恩典？

那些真正明白自己心中对这些事的看法的人，可能很快就能判断出自己的属灵状态，下次有机会我再充分论述这些事。

第四篇讲道

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加拉太书 2:21

罪人是藉着基督的义被称义，而非藉着行律法的义而被称义。我已基于保罗为此所做的辩护，提出、引入并阐述了四项教义：

- 一、神的恩典正是在罪人藉着基督之义而被称义这一点上显出了荣耀的光辉。
- 二、废掉神的恩是可怕的大罪。
- 三、凡是想靠律法称义的，就废掉了福音中神的恩。
- 四、没有一个信仰纯正的真信徒会犯这罪。

我现在要从两个方面，对这些教义做一些应用：

一、告诫你们要基于这教义，留心诸灵并加以试验，正如使徒约翰所劝勉的那样（约壹 4: 1）。

二、根据你内心对这事看法来察验你自己的状态。

一、你们要试验那些灵，要试验你们所听到的教义。当圣灵最大限量地浇灌在教会中的时候，当他们中间有神大有恩赐的仆人兴起的时候，当部分使徒尚在世上时候，他们中的一位就给出了下面的劝勉：“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约壹 4: 1）显然，使徒约翰在这节经文的教导，直接引出了我这里所讲的这项教义。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和敌基督的已经出来了。你们会说，我们怎么才能认出他们来呢？使徒约翰接下来说，“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第 2-3 节）

现在，藉着试验灵这一常见的作法，不但在当时很容易理解，现在也不难明白。同样，试验教义就是指——与此不一致的教义都不是出于神的。但是你会说，除了

犹太人，还有谁会说基督不是成了肉身来的？使徒约翰似乎将这一点当作敌基督的显著特征。在敌基督的国度中（他们更适合这个名字，因为他们跟教会没有丝毫关系），他们处处宣称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因为他们的宗教中相当一大部分，是以属肉体的邪恶方式来呈现耶稣基督的。他们将耶稣基督肉身的母亲当作配受敬拜的，还非常荒谬地把耶稣的生平与受死视为木偶戏般的演出。基督确实道成肉身了，但基督道成肉身的主要目的，他们却忘记了，也就是使徒约翰接下来所讲的：“神……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第 10 节）。基督来到这世上的工作，就是成为赎罪祭。凡不将祂当作赎罪祭的，实际上就等于在说祂不是成了肉身来的。我想将警告你们的这些教义，分成如下几类：

（1）有些教义使神的恩典和基督的义被遮蔽，对于此类教义，你们应当留心防备。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 3 章 2 节和 7 节两次称福音是“神恩典的福音”（the gospel of the grace of God），又在使徒行传 20: 32 称福音为“祂恩典的道”（the word of his grace）。⁸这样，那些称为牧师和将要称为牧师的，他们的讲道从年首到年终，都只字不提神恩典的道或基督的义，对于这样的人，我们该怎么判断他们的灵呢？如果他们信仰纯正，那稍微还好。但他们若不讲这些，就是犯了大罪，是向他人铺设了极大的网罗。福音真正的名字是“神恩典的福音”，如果福音根本没有被神的恩典浸透，那它就不配称为“福音”。

（2）有些教义混淆了神的恩典，将神的恩典变得晦暗不明、错综复杂。他们先用方法来混淆教义，又用他们的教义混乱人的良心。全世界最值得尊重的正统教会，莫过于使徒行传 15 章中记载的教会了。主后三百年里，那些被称为“大公会议”的教会，也有着很多的软弱和愚昧。他们一步步逐渐堕落，虽然他们所持守的福音真理大多数还比较纯正。在使徒行传 15: 1，有几个从犹太下来的人自高自大，教导弟兄们若不按摩西的律法受割礼，就不能得救。请注意他们所强调的要点：“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你们很清楚，使徒保罗认为割礼无关紧要。使徒保罗在旅行布道的时候，有时会吩咐给一些人受割礼，但是有时又不让人受割礼。他认为割礼无关紧要，只要不绊倒人，所以使徒保罗觉得割礼根本不

⁸ 此处均为 kjv 直译。

重要：“受割礼算不得什么，不受割礼也算不得什么。”（林前 7：19）是的，但是一旦割礼成为教义，许多人就开始要求人必须受割礼——“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让我们来看看这个阵容强大的耶路撒冷大会都说了些什么，这些使徒们、长老们和弟兄们都是蒙福的人，这是一间蒙福的教会，他们没有任何瑕疵，要胜过英格兰的所有教会。第 24 节，“我们听说有几个人从我们这里出去，用言语搅扰你们，惑乱你们的心。‘你们必须受割礼，守摩西的律法。’其实我们并没有吩咐他们。”

诸位，以下有四个问题，我们必须清晰地持守，也要明确地传讲，而所有义人也应当对此清楚明白。

[1]能让罪人坦然站在神面前的义是什么义？简单的答案是：**唯独基督的义**。

[2]这义如何临到我们？福音的答案是：**唯独因着恩典**。这义是白白赏赐给我们的，不是我们自己买来的。

[3]这义如何归给我们？答案是：**唯独藉着信心**。除了唯独藉着信心，无人能披上义袍。

[4]有什么保证给人，使人相信耶稣基督呢？福音的简单答案是：**唯独福音的应许**。

有两件事，我要提醒你们，因为人所犯的大多数错误都与之相关。

[1]**律法不是福音，但是律法指向基督**。凡不指向基督的律法都是抵挡福音，福音也与这样的律法为敌。但那指向基督的律法则是服侍福音，且福音也藉着成全律法而服侍律法。

[2]**圣洁的教义，若是从基督而出，就是福音；但圣洁的教义，若与基督无关，那就不是福音**。简单来说：若有人教导人要圣洁，告诉他们怎么才能圣洁，并极力催促他们必须非常圣洁，乃是为了达到如下目标——只有当他们圣洁的时候，他们才能相信耶稣基督——那么，这样的人就是在歪曲和混乱福音。但是，若教导人相信必须圣洁才能得救，且他们必须相信耶稣基督才能成为圣洁，那么，这就是福音。这是第二件事，要留心防备这些混乱、歪曲福音真理的教义。

(3) 还有一些掺杂的教义，这些教义将别的东西与神的恩典掺在一起。他们不否认神的恩典，也不否认基督的义，但是他们会在称义之上加添别的东西。你们要留意这事。我们竟然要将这事作为一个议题专门讨论，这实在令人羞愧。凡是期待着从神手中领受救恩的人，他们的良心都当得到完全的满足。的确，义人们也可能会为一些自己不甚理解的词语而争论不休。但具体到每个人身上，我们都当在此得到完全的满足，即那叫我们称义的基督之义必须是纯全的，毫无掺杂的。任何将律法的行为与神的恩典混杂在一起的做法，都是一种堕落，而这就是加拉太信徒所犯的错误。他们很喜欢神的恩典和基督的义，但却将摩西的律法掺杂进来；让摩西的律法待在它该待的地方，作为我们成圣的指南就可以了。在称义上，根本没有摩西的律法什么事。神从来没有让摩西的律法在称义上有任何可乘之机，凡试图靠遵行摩西律法称义的人都是愚人，因为这根本就是徒劳无功。

(4) 有些褻渎的教训抵挡、褻渎神的恩典，而这片土地上充满了这样的教训。你们可能听过一类叫苏西尼派（Socinians）的人，他们是神恩典的大敌，这些人的教训试图毁坏神的恩典还有基督之义的根基。若基督不是真神，祂怎能拯救罪人呢？一个受造物的义不可能代赎别的受造物的不义。唯有基督的神性，让祂的献祭拥有了无限的价值，我们也靠着祂所献的祭而得救。

关于第一个劝勉，即“试验那些灵”，我们就讲这么多。

二、我劝你们基于这教义，即我不废掉神的恩，来察验自己的状态。我们已经讲过这句经文，现在，你要在三件事上察验自己：1. 你对神律法的真实看法是什么？2. 你对基督的义的真实看法是什么？3. 你对神的恩典的真实看法是什么？每件事都简单讲一下。

1. 你对神的律法的真实看法是什么？虽然你可能觉得，以此为标记来察验自己，有点太不着边际，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这一点非常关键：一个人对自己真实状态的判断，乃是照着他对神律法的真实看法来作出的。义人总是非常看重神的律法，却轻视自己。“你一切的训词，在万事上我都以为正直，我却恨恶一切假道。”（诗 119：128）“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罗 7：12，14）你们会说，

“大家难道不都是这样看待神的律法的吗？”我的回答：不是。没有一个天然人会 对神的律法抱有正面的看法。每一个堕落的，未被更新的人，对神律法的看法都不 外乎下面三种。

(1) 天然人以为神的律法很容易遵守。下面这句毫无恩典的谚语，有时会从 一些人的口或堕落的内心中发出：“讨神喜悦比讨人喜欢容易多了。”的确，如果 他们愿意走神的道路，会很容易讨神的喜悦。但他们通常说这话的意思，包含一种 邪恶的论调，也包含着邪恶的意图，即天然人觉得神的律法很容易遵守。因此，文 士和法利赛人，还有一切靠行律法称义的人，就将神的律法解释得很宽松，让人以 为人人都能遵守得了。因此，当我们的主打破这道自义的藩篱时，祂解释了神的律 法到底有多严格。法利赛人的规条是：只有杀人犯才算违背第六条诫命，也只有跟 邻舍之妻行淫才算触犯第九条诫命。实际上，如果神的律法全都这样解释的话，那 么在人当尽的本分上，我们就没什么做不到的了。赞美神，太多义人还有恶人，都 没有犯这些大恶。但如果思想一下律法的属灵含义，请问有谁是无罪的呢？使徒保 罗说：“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罗 7：7）——“诫 命以另外一种意义临到我，光照我，很快就使我知道自己的罪。”这就是人对神律 法的第一种看法，即觉得律法很容易遵守。

(2) 当天然人在这一点上遭到打击的时候，他们就觉得神的律法是如此严格， 不仅涉及人的言语，还涉及人的思想和内心，甚至涉及人内在到外在最细微的动作 ——于是他们开始希望律法的威胁不要成真。如果神颁布了如此严格的律法，囊括 了一切的罪，甚至连最小的罪也不放过，那么他们就会期待神不要用律法的咒诅惩 罚每个罪。主耶和華藉着摩西警告百姓这一点，“听见这咒诅的话，心里仍是自夸 说：‘我虽然行事心里顽梗，连累众人，却还是平安。’”（申 29:19）拥有这平安 的人，根本不愿承认，神的律法是何等圣洁、严格，不愿意承认神的律法容不得一 丁点罪。他更不愿相信，神真的会像律法所威胁的那样报应所有的罪。他们用什么 辩词安慰自己呢？“神是满有怜悯的。”没错，神是满有怜悯的神，只是神的怜悯 不是为这些藐视律法之人存留的。神不会怜悯任何违背律法的人。神乃是因着祂的 怜悯为我们设立一位可以守全律法的，以此拯救我们，但祂不会怜悯任何违背律法

的人。如果人期待靠行律法得生，就只会死在律法之下。“没错，可是基督为罪人也是死了。”确实如此，但是基督奉差遣来，乃是要成全律法，而不是废掉律法。基督来，不是要让神的律法变得不再严格，不再具有威胁。基督来，是为要将这两者都背负在祂自己身上，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拯救，不再惧怕这两者。基督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将基督成全律法之义归算到我们头上，这就是救恩了。这样，律法的义就成就在了我们里面。律法的义是由基督成全的，却算是为信祂之人成全了。这样，神律法的义就在信徒里面得以成全。神律法的义由基督成全，也成全在一切信祂之人的里面。

如果神话语的亮光驱散一个人心中的这两种假象，使人看到律法是如此圣洁，使人看到自己根本不可能逃脱律法的威胁；当天然人在上面这两点上都遭受了打击，那么——

(3) 他就起来悖逆律法，亵渎神的律法。诸位，太多可怜的人都痛苦地抱怨，有许多亵渎的思想随着他们。我确信，一些性情暴躁、体格孱弱的人容易受撒但引诱，并且我也深信，这些人亵渎思想的根源就在于我所讲的这项教义。当可怜之人以为自己很容易就能满足神的律法，或者逃避神律法的刑罚时，他就会感到安全。但当他看到这两者是无法做到时，除非那人的心被恩典折服，否则他就会自然而然地悖逆神的律法。“神为什么颁布这么严格的律法，这根本无人能遵守，只会毁掉每一个人？”这也是保罗在罗马书 7: 13 所想到的，“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直到律法来了，使徒保罗才知道自己是一个罪人。律法离他越近，他就越死，罪也就越活。律法使罪人死，却也会让罪活。试问，有哪个罪人会对律法有正面的评价？这断乎不是神赐下律法的真正目的。使徒保罗说，在基督的手中，律法有其蒙福的目的，“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从而让保罗看到他是多么需要一位救主。有两件事会激发人悖逆神的律法：

[1] 当人的良心，因对福音有清晰的认识而被照亮时，人用自己行为所建造的一切巴别塔就都轰然坍塌了：他们的祷告、读经、听道、圣洁，通通被神的律法打倒在地——在义的问题上，律法彻底定了他们的罪。律法确实吩咐他们当怎样行，当在何事上讨神的喜悦。但是，在神面前称义这事上，律法彻底定了他们的罪。律

法在这事上唯一要说的就是：“遵守所有的律法，就必得活；在律法上最小的一条跌倒，就必死亡。”——这样，人就看到他自己的一切义都消失了。人是何等不愿接受这一点啊？人若能接受这一点，又是何等大的事啊！

一个可怜的罪人觉醒之后，却不认识神的恩典和基督的义，当他因受到良好的教育，或者经历神话语的能力，而对自己的罪和责任有了一定的确信后，他就开始专注于祷告，读经，听道，自我革新，而且可能一做就是好几年。然而，在这个过程中，他却可能对耶稣基督完全陌生。人若能放弃这一切，将这一切看得仿佛没有价值，该是多么难得啊？人为何不愿意在这一切事上放手呢？使徒保罗说，“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 3：8）人的这种褻渎做法，也见于以西结书 33：10，这节经文也提及我正在讲的这一点：“人子啊，你要对以色列家说，你们常说：‘我们的过犯罪恶在我们身上，我们必因此消灭，怎能存活呢？’”这经文的意思乃是这样，“耶和華藉着祂那严厉的先知，在此用神的话语责备我们的罪，使我们感到痛苦，而且祂的威吓在祂的判断中临到我们。我们现在若是罪人，神尚且严严地对待我们，那么我们将来的遭遇会是怎样呢？”耶和華在 11 节中说：“有一条道路你们可以逃脱，你们若转离所行的恶道，就得存活；但要注意，不可倚靠你们自己的义，否则你们就必永远灭亡。”在第 13 节中说：“我对义人说：‘你必定存活！’他若倚靠他的义而作罪孽，他所行的义都不被记念；他必因所作的罪孽死亡。”

[2]当罪人一旦发现，他被迫放弃自己已经得到的一切时，他会看到自己那一刻已经失去了唯一的希望，他感觉再也没有希望靠行律法而得到义了。可怜的罪人因此会觉得这与被送入地狱一样：他是如此不愿在腐朽的自我之义上放手，仿佛这义一旦被拿走，他就要下到地狱一样，因这义是他得救的唯一途径。除非人对自己行为之义彻底绝望，否则无人能相信耶稣基督。这是我希望你们心里省察的第一件事，即你们心里私下是如何看待神的律法？你们无法靠着律法得到任何义。律法是良善的，所以人行律法无法生出义，这不是律法的错，而是律法的荣耀。律法是义的规则，但律法不能将义给罪人。律法可以将永生赐给无罪的人，却无法将生命赐给罪人。“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使徒保罗说：“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

（加 3：21），若是如此，“义当然也就可以藉着律法获得了。”

2. 要察验你的心内是如何看待基督的义。我说的基督的义，不是指祂身为与圣父同等的圣子所拥有神性的尊荣，也不是指圣灵没有限量地浇灌在祂身上的、作为人的基督耶稣所拥有的超越性。我乃是指，这位神而人者基督作为我们的救主，藉着祂的生与死，所做成的使我们得以被称义的义，这是“神的义”（罗 10：3）。每个人都可以藉着思想这一点，弄清自己在神面前的境地：凡藐视“神的义”的，神都看他为陌生人；凡在灵里承认“神的义”的，都是为神所熟知的。

（1）信徒极其看重和珍视神的义，承认这是唯一的义，也是大有荣耀的义。我们简单比较一下现在、过去和将来都有哪些义。

起初的义只持续了很短的时间，即首先的亚当和夏娃所拥有的义。虽然这义的存在可能不只一天，但是其存在的时间确实很短。这种义和基督的义没有相关的对比，虽然这种义最接近基督的义。使徒保罗注意到了这两者的平行之处（参罗 5 章），首先的亚当代表了他所有的后裔，只要亚当能站立得稳，他所有的后裔就都会在他里面站立得稳。首先的亚当所当尽的顺服是大有荣耀的，如果他经受住考验且能持续顺服，就会让他的所有后裔受益。尽管如此，这义也只是人的义，只是受造物的义，是可以延续蒙福的义；但这义一旦失去，就无法再将人带入蒙福之中。可以想象一下，假如首先的亚当站立得住，而他后裔中的某个人跌倒了，那么亚当起初的义也无法叫这个后裔罪得赦免。

唯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义，才能叫那些失去了一切的人罪得赦免，并得享永生。还有一种义，很小，极其微不足道，这种义甚至不配叫义，就是信徒因顺服圣灵而行出的义；这义跟神的义相距甚远。若论到藉律法而得的义，这义在地狱里：有些可怜的受造物想象不出什么是地狱，他们以为地狱是神一切创造中最没用的一个地方。但是我告诉诸位，地狱跟其他受造物同样有用，因为律法的义就是在那里被宣告出来的：神的公义对那些被咒诅的人所抽的每一鞭子，都在高声宣告律法的义和圣洁。但是我希望，不要有人将律法藉着惩罚被咒诅之人时所榨出的义，跟律法因着我们的罪愆鞭打基督而在基督里所发现的义相提并论。每个信徒都会高举基督的这义。

(2) 不仅如此，凡相信基督的人，也都甘愿投身于基督的义。他们不仅高举基督的义，也在这义之上建造，一心专注在这义上。基督的义就像一艘造工奇妙的方舟或船只，能让所有进入其中的人安全抵达天堂。一个可怜的人，若只是站在岸边观望这船，称赞它是英勇的舰艇，这于他而言没有丝毫用处，他必须亲自登上这船。如果他想逃离这世界的毁灭，就必须进到方舟里，进到基督的里面。使徒打了一个非常优美的比方，“挪亚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动了敬畏的心，预备了一只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来 11: 7）我们一定要注意，在本质上，我们每个人的状态与诺亚是一样的。神告诉诺亚，再过 120 年，祂就要用洪水毁灭整个世界，没有人、牲畜，天空的飞鸟，能够躲避这场灾难。

诸位，我们没有那么长的时间，再过片时，无需多久，我们就要进入永恒了！120 年对这些能活到七八百年的人来说，只是很短的一段时间。我们也处在同样的境况当中。我们身上自然的衰变，还有神不变的话语，都在警告我们，过不了多久，我们就都要离开这个世界。不论是我们死去，还是基督再来，就永恒的结局而言，对我们都是一样的。你这周死去，与基督这周末来审判这个世界，对你来说有什么区别？这两种情况下你的永恒状态是一样的。神吩咐诺亚，“我已为你预备了一只方舟，我要用水毁灭全地，但是我要为你预备一只方舟。”但诺亚造好方舟之后，必须进入方舟才行，否则他就无法藉着方舟得救。

现在，这是福音的宣告：神没有让我们预备一只方舟，而是告诉我们祂已经预备了一只方舟，就是祂的独生子。祂的儿子要被祂的公义劈砍，凿筑成型，成为能让可怜罪人躲避的合宜居所。现在，凡想要得救的，他当做的，就是进到耶稣基督里面，专心倚靠耶稣基督的义，当他如此行，就必在耶稣基督里得享安息。

然而，基督这义虽然在讲道时会被提及（也应该被提及），但是很多认信者却从来不想这义。他们经常想的是，我们必须圣洁，“土耳其人”也一样这么想。但请问，你觉得自己如何才能变得圣洁呢？在没有义的情况下，你如何才能变得圣洁？除非基督的义归给人，否则人永远也不可能成为圣洁，如果没有基督的义，人就永远与圣灵无份，也就无法成圣。

如果我们离开基督去寻求、学习和操练圣洁，那只会产生两种结果：一是令基督全然蒙羞，二是让圣洁变得毫无可能。如果一个人对信靠基督耶稣感到陌生，那么他心里根本就不可能产生一丁点的真圣洁。他们也许会有些许道德，或外邦人所说的礼仪。但福音里的真圣洁，是随着信靠耶稣基督而来的祝福。

3. 要思考，你是如何看待神的恩，并以此察验你的状态——你当查验自己如何看待神圣洁的律法，查验自己如何看待自己的义——然后你要查验自己如何看待神的恩典。神的恩典，无论在哪里，都会使人心对它生出正确的看法。神的恩典极其丰盛，极其严肃，极其深邃，也极其可畏。因为神的恩典实在极其广大。还有什么比神对罪孽深重的罪人所施的恩典，更能陶造人心呢？这是一个多么沉重的默想话题啊！我敢说，凡是对神的恩典仅做出少量或些许思考的人，他里面没有一点神的恩典；因为信徒里的所有恩典，都不过是这伟大泉源所流出的一滴而已。恩典所及之处，必有恩典之泉流出，这恩典之泉亦会被大大赞美。关于如上对恩典的思想，我想简单讲几点：

(1) 一定要照着神的话语，来思想律法。神的恩典——基督的义，我们必须照着神在祂话语中所说的来看待这些事情，我们不能本着自己来思考，也不能天马行空地来默想。论到律法，基督的义，还有在其中所显出神的恩，圣经是怎样说的呢？

(2) 一定要在你与神的关系最亲密的时候思考这些事情。要注意这一点：所有基督徒多少能够明白，什么时候最适合与神亲近。如果你是真基督徒，你就明白这其中的意思。如果你不是真基督徒，你就无法明白这一点。有些时候，信徒与神的关系会比其它时候更近，当信徒与神的关系最亲密之时，他对属神之事便有最佳的认识。他若能持续保持对属神之事的情感和感受，他就成了一个幸福快乐的基督徒。一个人若跟神关系亲密，神就仰起脸来光照他，他的脸上就有光。如果神的荣耀显在一个人眼前，他该会如何看待神圣洁的律法，基督的义，还有神的恩典呢？哦！这时候没有什么别的能在他的眼中显大了。我深信，即便那些对自己的义最确信的人，那些最拥护靠行律法称义的人，如果神对他们讲话，吸引他们就近自己，他们也必禁不住用双手捂住嘴巴，再也说不出之前的那些话来。约伯说：“我是卑

贱的！我用什么回答你呢？只好用手捂口。我说了一次，再不回答；说了两次，就不再说。”（伯 40:4-5）“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伯 42:5-6）一定要竭力持守在你跟神的关系最近时，对神的伟大事情所产生的那些印象。

（3）要为能拥有关乎律法、神、基督的义和神的恩典的思想而竭力劳苦，正如你在那些经过历练的灵魂中所发现的一样。竭力去思考这些事，你就会发现，大多数经过历练的基督徒都是如此思想。渊博的学者们对这些事的看法，于我们而言可能并无多大用处，因为他们在许多事上都可能出错。但是那些神一直在其良心中动工的人，他们对这些事的共同看法是什么呢？谁是良心蒙了神光照的人呢？他们对这一切事的共识是什么呢？一定要为此竭力。服在圣灵手下的那些基督徒，有哪个会对此有不同看法呢？根本不会。他们都离弃倚靠律法的道路，都对靠行律法得生完全绝望，都推崇基督的义，都倚靠基督的义；他们都仰慕神的恩典，不顾一切投身在神的恩典上。他们可能对于这条或那条律例，或其它更次要的事，存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在关乎新创造的核心与本质的事情上，他们不会有一丁点的不同。

（4）要竭力思想这些你们必须思想的事，就如你们在将死之时所要思想的一样。你们要思想神的律法、基督的义和神的恩典，好像你们就是将死之人。人临死时的想法往往是最真实的。当一个人的一只脚已经离开时间的此岸，即将离开这世界，进入永恒时，他用自义搭建的那间小屋显得多么可怜，多么不堪！这时人会看到这一切根本算不得什么。唯独那基督之义建成的伟大宫殿，那白白赐给不配之人的伟大恩典才是荣耀的！将死之人不会吹嘘他们自己的生命和他们伟大成就，他们只会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徒 7: 59），司提反临死时如此说，“我在等候基督向我显出最后一个恩惠。主啊，我即将死去，求你接收我的灵魂。”而临死的大卫是如此说，“我家在神面前并非如此，神却与我立永远的约。这约凡事稳妥，关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想望的。”（撒下 23: 5）

（5）要竭力思想这些事，就如同在那大日所思想的一样。那时，无论是在那位审判官左边的还是右边的，无论是好人还是歹人，他们都持有相同的看法来思想这一切事情。总有一天，世人的意见会达成一致，这是毋庸置疑的。现在，在主要

的事情上，所有信徒都是同心的，而所有不信之人则在另一种看法上一致。现在，不信的人都认为，基督钉十字架是软弱的、愚拙的；而信徒都认为，基督钉十字架是神的智慧和全能。但当末日到来时，无论好人还是歹人，无论在那位审判官的左边还是右边，所有人都将意见一致。那时，设若问一问左边的那些可怜之人，你如何看待神的律法？他们会说：“哦！神的律法圣洁，全能而又可畏，我们永远在这律法之下，受这律法鞭打。”那你如何看待基督的义？“它就像一件能够赐人平安的衣服，穿上的人是何等有福；可是我们此前却拒绝穿上这衣服，所以现在灭亡了。”到那时，曾被他们藐视的恩典，对他们来说会变得极其珍贵。

我们常说“时间见真理”。仔细思考这话，我想改成“永恒见真理”。时候将到，永恒会把这三点真理呈现给所有的人：神律法的圣洁、基督之义的美德、还有神恩典的主权。所有被定罪而落入地狱的人，并所有得荣耀而上到天堂的人，将永远对以上三点持有同样的观点。不过他们在其中的份却截然不同，被定罪的人只会听到律法的咒诅，而得荣耀的人却蒙福从中逃脱。“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罗 5：21）而前面的经文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第 20 节）

这个世界充满了两件大事：只有两个人值得谈论，即首先的亚当和末后的亚当。如果你对这两件事保持清晰的认识，那么即便你在其他事情上模糊不清，也并无大碍。首先的亚当就是律法，末后的亚当就是福音。前者属于地狱，后者属于天堂。这两个伟大的人，引入两样非常重要的东西。首先的亚当引入了一样非常可怕的东西，就是罪；末后的亚当引入了一样极美的东西，就是恩典。这两样都对应着两个重大的原则：罪作王，就毁灭它所掌管的一切。罪作王只会叫人死。而恩典作王，就拯救它所掌管的一切。恩典作王，就藉着义，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叫人得永生。

第五篇讲道

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加拉太书 2:21 下半句

“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我们已经讲过这节经文与此章前半部分的联系，与使徒保罗在此卷书中所要表达主旨的联系，以及与保罗在这里证明的福音教义的联系。**这福音教义就是：人称义，不是靠行律法，乃是藉着基督，或者藉着对基督的信心。**这节经文包含两个部分，第一个我已经讲过了，都讲完了。前半部分是“我不废掉神的恩”，使徒保罗在这里强调的是，“我若寻求靠行律法称义，就等于废掉了神的恩典。”我已经据此详细讲解了这个教义的四个方面。

一、神的恩典正是在罪人藉着基督之义而被称义这一点上显出了荣耀的光辉。

二、废掉神的恩是可怕的大罪。

三、凡是想靠律法称义的，就废掉了在福音中神的恩。

四、没有一个信仰纯正的真信徒会犯这罪。

这是我从使徒保罗说的“我不废掉神的恩”中所得出的结论。使徒保罗是以信徒的身份说这话，而不是以杰出的教会领袖身份说的。

我现在即将讲到，使徒保罗在后半节经文中提出的第二个论据，这半节经文是“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得”⁹是翻译圣经的人加上去的一个词，好读起来更通顺：根据原文的遣词用句，此处经文是“义若是藉着律法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义若是藉着律法的，若是通过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这些用词中暗示、包含了两个否定，两个肯定。我都

⁹ 英文是用 come。kjv 英文后半句为“for if righteousness come by the law, then Christ is dead in vain.”

简单讲一下。两个否定是：

一、使罪人称义的义不是从律法来的。

二、基督没有徒然而死。

这处经文中的两个肯定是：

一、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徒然死了。

二、让基督的死变得徒然，是一件非常可怕的罪。我后面会讲罪人会以何种方式犯这样的罪。

一、此经文的第一个否定是：义不是从律法来的。这一点可以从使徒保罗的话中推论而出。因为他说，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就会得出一个非常荒谬的结论。他明确，义不是从律法得的，因为他说，如果是这样的话，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我简单讲一下，使罪人在神面前称义的义，不是从律法得的。人照着律法行做万事，照着律法忍受一切，都无法叫他在神面前称义。这两样都经常有人尝试，但结果都是徒然。我将证明，没有一个罪人可以靠行律法称义。

(1) 律法揭示罪，这是使徒保罗的论点。“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律法本身没有罪，但非因律法，人就不知何为罪，藉着律法所反对的，我们获得一种与之相对的新知识。律法完全圣洁，但是律法严格的规条也暴露了人心中的诡诈。律法本是叫人知罪。“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加 3：11）对保罗来说，这是非常明显的，对信徒而言，同样非常明显，但这对不信之人却一点也不明显，那就是无人可以藉着律法或者藉着行律法得以称义。

(2) 无人可以藉行律法称义，是因律法会定一切的罪为有罪，也会定一切犯罪的人为罪人。神的律法极其严格，每个罪都被定罪。而被定罪的人不能被称义，因为这两者水火不容。“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加 3：10 上）使徒保罗是个勇敢的神学家，他放胆传讲神的真理，根本不在乎别人的看法。假如他

说的是：“凡违背律法的，都是被咒诅的”，我们可能觉得比较容易接受。但他刚才说的是：“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为什么会这样？因为他们所行的并不完全；使徒保罗接着说，“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 3：10 下）凡不能遵守全律法的，律法必咒诅他。“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 2：10），这一个罪必被律法定罪，同样，犯这样罪的人也必被定罪。

（3）无人能藉行律法称义，因为每个人都是罪人。“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19-20）使徒保罗在此所讲的，是基督教信仰中极其重大的要点：罪人如何才能能在神面前称义？这不是在说圣洁的人如何能被称义，也不是在说从未犯过罪的人如何能被称义，而是在说罪人如何才能被称义？一个血气之人如何才能被称义？在这里，使徒保罗说：“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

（4）律法不怜悯人。怜悯和恩典本不属于律法，“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 1：17）律法来，是为了定罪；而福音来，是为要叫人从罪中得称为义。律法与称义没有相干，福音与定罪也没有交涉，律法根本无法定福音宣告无罪的人为有罪。但是你会说，“律法竟然不能叫人称义，这难道不正说明律法存在重大缺陷么？”“先前的条例因软弱无益，所以废掉了，（律法原来一无所成）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神面前。”使徒在希伯来书 7：18-19 说过看起来类似的话，不过我确信使徒保罗在那里所指的是整个旧约制度，比我这里所说的律法含义更广泛，人心里自然都会这么想：“律法竟然无法叫人称义，这难道不正表明律法有缺陷吗？律法只能将人送往地狱，却无法将人带到天堂，这难道不正是律法的缺陷吗？”我的答案是：断乎不是！因为这是律法的卓越；这不是律法的缺陷，恰恰是律法的荣耀。要想明白其中的原因，我们可以简单思考一下律法与义的关系。

[1]律法发现并揭示了完全的义；世上再也找不到比神圣洁的律法更确定、更美好的义的法则了。有一次，我们的主遇到了一个可怜的属肉体的律法主义者。这

是一个高傲的年轻人，他非常热心，急匆匆地冲到主面前，仿佛自己会比其他人都要先上天堂一样。“良善的夫子，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我们的主对他说：“人若非全然公义，就不能进天堂。而全然公义的唯一标准，就是神的律法。你既然醉心于行为，那就要遵行律法，”也就是要遵守诫命。这个可怜的人不知道自己的心，也不明白神的律法是多么广大，就说“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我们的主说：“我要证明你是一个违背律法的人，证明你大大干犯了律法。”于是主对他说：“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这不是说，一个人只要将家产分给穷人，就可以挣得永生。这乃是说，我们的主特意借此揭露这个自认为义的可怜之人，彰显他的内心是何等败坏。因为这个人会比别人更快地发现，原来产业对他来说比永生更重要。我们的主期待这人用一个明显的证据来证明，他的心已经放下了这个世界，并来跟从祂，这样他就必得救。“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忧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太 19：16 及以下）神的律法含有义的完美法则，最完美的受造物原是拥有这义，即未犯罪前处于无罪状态的亚当。神的律法是完全的，所以又常被称为“神的话”。

[2]神的律法所显明的这义，是律法凭着权柄所吩咐的；各种义都是神的律法所吩咐的。

[3]一切罪都受神律法的威胁。人若没有神律法所吩咐的这义，就必在神律法的威胁之下。

[4]得永生的应许是藉着律法赐给义人的。如果我们完整地考察神的律法，就会发现，神的律法应许凡遵守律法的人都得永生。但是无人能守全律法，因为律法的义是不能实现的。律法所要求的义没有人能行出来，因此律法所应许的，也无人能够得着。使徒保罗称之为律法所不能行的。这一点可以从原文中读出来。“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罗 8：3）律法不能赐人生命的真正原因，是因处在律法之下的人，皆是属肉体之人；无人能成全律法的义，因此无人能藉着律法得生命。这里所暗示的第一个否定就讲这么多，即，无人可以藉行律法称义。

二、另外一个否定是，基督不是徒然死的。徒然一词指两件事：一是做没必要做的事属于徒然。二是做无益的事也属于徒然。但是基督的死并不属其中。基督的

死是我们迫切需要的，基督的死也带来了极大的益处，因此基督不是徒然死的。

(1) 基督的死是我们迫切需要的，这体现在很多方面。我们仅举几例：

[1]照着神的命定，基督必须死。我们的主即将面对死亡的时候，就看到了这一点。“我现在心里忧愁，我说什么才好呢？父啊，救我脱离这时候，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约 12：27）我们的主知道，照着神的命定，祂必须死。

[2]照着圣父与圣子之间所立的约，主也必须死。基督已经承诺愿意去死，所以祂必须兑现自己的诺言。“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那时我说：‘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来 10：5，7）神的旨意是什么呢？祂的旨意就是基督必须死，并藉着死赐福给我们。

[3]照着圣经，我们的主必须死，祂也常常强调这一点。旧约预言了基督的死：旧约有很多与此相关的预言，也有很多预表和影儿。所以我们的主在路加福音 24：44 告诉门徒：“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祂又在 46 节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基督必要死，因圣经的话必要应验。所以当彼得拔刀试图保护主的时候，主就责备他：“若是这样，经上所说事情必须如此的话怎么应验呢？”（太 26：54）“收刀入鞘吧，不要动刀，因为这一切都在应验圣经的话。”

[4]基督必须死，才能拯救祂的百姓。他们的称义，他们的得救，唯独藉着耶稣基督的死而来。

(2) 这也引出了我们的第二个中心点，即基督的死不是徒然的，因基督的死结出了丰硕的果实，带来了极大的益处。

[1]基督的死带来了永远的义，可以让人得蒙神的悦纳。这正是我们的主藉着祂的死所成就的，正如先知但以理所预言的，“引进永义”（但 9：24）。

[2]基督的死不仅带来了义，还完成了一桩买卖，即基督为祂的百姓买来了恩典与荣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死，为我们买来了极重无比的东西，以及一切供我们享用的事物。这并不是说基督的死买来了恩典之约，基督是因恩典之约才来到世上。

但基督的死买来了这约中的各样福分。因为这约主要的一个条件就是：基督必须用祂的宝血为赎价，买回这约中一切美事。

[3]基督的死不是徒然，因为祂的宝血坚立这约，并在其上印上了印。“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 26：28）基督的死坚立了这约，祂的血就是神与我们立约的凭据（参来 9：15，20）。

[4]基督的死并非徒然，而是为了叫我们大得益处。因为这样就为信徒铺就了一条通往天堂的路，一条信徒专属的通天之路。使徒告诉我们，这是何等大的福分：“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来 10：19-20）意思就是：祂的身体被撕裂。这条路是藉着耶稣基督的身体被献上、被撕裂而开辟出来的。使我们称义的那义，使我们蒙福的那福，使我们稳固的那约，还有通往天堂的那路，全都是藉着耶稣基督的死而来的——倘若一个人不知道自己所行的路，是必须从被杀的神的儿子的这幔子（即祂的身体）经过的，那么这人就得不着这一切。关于两个否定就讲这么多。

现在，我要讲一讲经文中的两个肯定。

一、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我已经讲过，义不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也不是徒然死了。使徒保罗这时将这两点联系在一起，让我们看出二者彼此对立是何等奇怪。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于是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必然的推论：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祂的死带来的义也是徒然了——若是可以藉着律法得到义，基督之死的主要目的也就是徒然的了，也就是：在带来义上是徒然的了。

我的朋友们，我希望你们心里能稍微思想，这样的思考可以纠正许多错误。我希望你们思考的就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死，不是为了将困难的事情变得容易一些，也不是为要让通往天堂的崎岖之路变得平坦一些。基督的死，是为要叫不可能的事成为可能。祂的死，不是为要让人们更容易进天堂；祂的死，乃是给我们开辟了一条确实能通往天堂的路，而在此之前，人不可能去到那里。“律法既因肉体软弱，

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罗 8：3）“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

（加 3:21）但因没有律法能将义赐给人，所以基督来了，要成就那原本不可能之事。如果有人以为，基督只是买来了一个新的律法，好叫人靠着这新的律法，比靠着旧的律法更容易上天堂，那这样的人将耶稣基督以及祂的死，都看得太微不足道了！基督降世，赎买了一条通往天堂的新路，这条路只有祂能铺就。若非藉着这条路，无人能上天堂。

我承认，在神不曾启示的事情上，以及属于神的隐秘事上，人们应当谨慎，但此经文确实谴责了一种观念，即没有听过耶稣基督的异教徒也可能得救。如果从未听过基督的异教徒也能得救，那基督真是徒然死了。如果藉着别的方式，也可以达成基督之死所要达成的目标，基督当然就是徒然死了。基督之死才能引进的义，倘若可以藉着别的方式得着；基督为了这义成全了所有律法，倘若可以藉着别的方式达成这个目的，那么基督确实是徒然死了。然而，事实绝非如此。

二、第二个肯定是，让基督的死变得徒然，是一件非常可怕的罪。使徒保罗利用人的荒唐来辩论。他用人可能会想到的最荒唐的两个方面来辩论。“你若寻求靠行律法称义，就废掉了神的恩典，这是何等邪恶的人啊！你若寻求靠行律法称义，你就是让基督徒然死了。试问，还有比废掉神的恩，并使基督的死变得徒然更恶的罪吗？”这些都是极大的罪。但是你会问：人能让基督的死变得徒然吗？不能！无人能做这事，魔鬼也不能，纵是所有鬼魔加在一起，也不能废掉基督的死所产生的功效；这绝非地狱和世界所能作到的。魔鬼和这邪恶的世界把基督交于死地，想令基督的生命变得徒然；他们杀了基督，试图以此终结祂的教训，祂的生命；还有祂的门徒，他们试图将基督锁在坟墓中，从而废掉祂的一切；然而，想让基督的死成为徒然，这绝不可能！基督之死是如此坚固确定、令人可畏的神圣护理，又为如此周详的智慧谋划而成，所以它的目标必定达成。虽然，无人能令基督的死变得徒然，然而：

[1]一个人可能会让基督的死对他自己变得徒然。他可能会使自己陷入仿佛基督从未死过的境地。“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加

5: 2) 这真是奇怪的用词! 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 使徒保罗是在传讲一位与人无益的基督吗? 不是的。但是如果你们寻求靠律法称义, 就将基督变得与自己没有任何益处了。“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 是与基督隔绝, 从恩典中坠落了。”(第4节) 世上从未有过任何靠律法称义的人, 使徒保罗这里假设了一种最好的情况, 就是假设他们达到了靠律法称义所要求的一切, 也就是假设他们比任何罪人都更完美地遵守了律法; 这位使徒说: “即便如此, 你们所能得到的全部益处也只是这些, 然而这样基督的义就与你们没有任何关系了。”一个人若不藉着信心, 牢牢地抓住基督之死的能力和功效, 就会令基督之死对他自己变得徒然。

[2]一个人可能会不遗余力地让基督的死变得徒然, 尽管事实上他无法做到这一点。然而你会发现, 这就是神治理的法则。神衡量人的邪恶, 审判人的行为, 乃是照他们起初被设计的样式, 尽管他们从未达到这一标准。在所有不荣耀神、背叛神的行为上, 神是照着人犯这些罪时心里邪恶的意图来对待他们, 尽管他们的行为从未达到这一标准。罪人无法因着他的自义让基督的死变得徒然, 但人仍不遗余力地如此行。这就是使徒保罗下面这句话的意思: 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 基督就是徒然死了。“你不遗余力地要让基督的死变得徒然。”

我本来还要讲讲这罪是何等可怕, 讲讲让基督的死变得徒然是何等可怕, 讲讲任何有这种倾向的观念或行动是何等可怕。但是这次没有时间了。

第六篇讲道

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加拉太书 2:21 下半句

“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神在祂的话中向我们启示的最神圣的事情，就是神的恩典和基督的死。而且这两件事是紧密相连的。凡是想要得救的人，都必须时常关注这两件事，也就是神的恩典与基督的死。然而有不少人都轻视这两件事，他们废掉了其中的一个，又让另外一个变得徒然。这正是使徒保罗责备加拉太教会所犯的错误，即他们寻求藉着律法和遵行律法称义。我已经讲过此内容，并用两个强有力的论据，驳斥了靠行律法称义的谬误。

一、将神的恩典废掉。二、让基督的死变得徒然——上述二者都是人出于自己的邪恶所能行出来的。

上次讲第二个论据时，我从这个论据中得出了四点：两点是否定，两点是肯定。

一、律法无法引入使罪人称义的义。无人曾靠着律法进入天堂，也无人曾靠着自己的好行为进入天堂。每个人都会因着自己的恶行而落入地狱，却无一个生在世上的人能靠着自己的好行为进入天堂。我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二、另外一个否定是，基督的死不是徒然的。使徒保罗在这里明显表达，基督不能徒然死，因为祂让我们看到，寻求靠律法称义是何等可怕，何等荒谬。祂也向我们展现了这罪是多么可怕，希望我们恨恶它。

这里面蕴含了两个肯定性的真理：

(1) 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如果人可以不藉基督之死所达成的功劳就被神悦纳，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基督的死所达成的功德，是大有功效的，甚至在基督降世之前，就可以叫人在神面前蒙悦纳。基督来之前去世的先祖们，与基督来之后信靠基督的信徒一样，都是因着同样的信心得救。如使徒所说：“我

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和他们一样，这是我们所信的。”（徒 15：11）使徒彼得在这里将旧约与新约的救恩作了对照。

（2）第二个肯定是：让基督的死变得徒然是一件非常可怕的大罪。实话告诉诸位，我们不可能真让基督徒然而死，也不可能拦阻基督之死所结出的美好果实。正如无人可以撼动引起基督之死的稳固原因，也无人可以拦阻基督之死所结的累累硕果。基督的死所结出的果实，绝非人类或魔鬼所能破坏得了的。我们的主降卑之时，魔鬼或许可以在神的许可之下，将基督的身体带到殿顶上，但是魔鬼根本不能伤害基督。基督在世的时候，一个邪恶的门徒出卖了祂，其他门徒也胆怯地弃祂而去；祂的仇敌在那黑暗的时刻，用黑暗的力量胜过了祂，取走了祂的性命；但是祂的死所结出的果实并成就的功劳，却牢牢地存在了高处，是人所不能及的。然而，人确实可能会让基督的死变得徒然。

[1]使基督的死对他们自己变得徒然。那些不信基督的可怜人，不会从基督那里得到任何益处。对他们而言，基督仿佛从未死过一样，或者说只是徒然死了。他们真觉得，基督仿佛从未死过，或者虽然死了，却死得毫无意义。

[2]神必照着人犯罪时的诡诈与他们算账，所有的罪都违背了神的律法。但是神的律法不会被废掉，神反倒要废掉那些违背神律法的人。罪被视为对神的亵渎，一定会被追讨。然而，耶和华的荣耀也在罪人遭毁灭这件事上得彰显。

我现在要让你们看到，凡可能让基督徒然而死的事，都属于极其可怕的罪。首先，我会说明这罪到底有多严重。其次，我会做出应用，说明这罪是何等地司空见惯。让基督徒然而死成为可能，是大罪，这也是保罗在此处经文所表达的意思。

一、我们来思想神。我们若要公正地看待任何罪，就要从神的角度来看。所有罪的真正可怕之处都在于，它们违背的乃是神。大卫认罪悔改，为他所犯的通奸罪和杀人罪这两大恶行深深痛悔。他犯的这两样罪都得罪了他的邻舍，然而他却是向神说，“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诗 51：4）现在，我们从神的角度来思想，让基督徒然而死这罪，究竟意味着什么——这里我们必须照着福音中所启示的神来思想这罪。正如耶稣基督不是藉着律法启示出来的，故此，

让基督徒然而死的罪，也不因律法而加重，却因神在福音中所启示的而加重。这罪，既得罪圣父，也得罪圣子，又得罪圣灵。

(1) 要真正显出这罪是何等地严重，就要首先看到，这罪严重得罪了圣父。无限智慧的神，为了祂名的荣耀，制定了一个最伟大的计划，即藉着祂独生子的死，为一群失丧的罪人，成就永恒的救赎。这是神所有道路中最重要。神关于祂自己、祂的谋划、祂的旨意、祂的作为、祂所启示的一切，都伏在神的这个目标下，都服从于神的这个旨意。这是神最重要的道路。我们来看一看其中所蕴含的神丰盛的荣耀。

[1]神用无限智慧所设计的这条道路，远非人和天使所能穷究，而且即便神将其启示出来，人和天使也无法透知。圣经提到天使想要探究此事，“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这些事。”（彼前 1：11-12）如果天上那些大有荣耀的天使，都要做耶稣基督的门徒，考察祂受苦的荣耀，考察基督受苦所结出的荣耀果实，人岂不更当如此吗！神百般的智慧在其中闪耀，使人可以看见，叫人能够知道。“为要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这是……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弗 3：10-11）如果愚昧之人，在一个如此彰显神智慧的地方，不遗余力地对抗这智慧，这该是何等严重的冒犯啊！钉十字架的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而在那可怜的无知之人却为愚拙和软弱（参林前 1：23-24）。

[2]藉着基督的死，神拯救我们，从而彰显祂的恩典与怜悯。如果我们将这一切都视为徒然，该是何等大的罪啊！“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8）这样的爱，人岂能轻看呢！人怎能使这爱变成徒然呢？

[3]这样的设计也是为了彰显神圣洁的律法。耶和華為祂的律法大发热心，绝不会为人的缘故而废弃祂的律法。祂不会为了拯救世人，而让祂律法的标准有丝毫降低。祂已经开辟一条新路，既能满足律法所要求的，同时又能满足可怜的罪人的真正需要。奇哉！律法得着它所要求的一切的义，罪人也得以完全被称义。律法得

到高举，公义得到满足，罪人也得到拯救，不致灭亡，“好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 3：26）。

（2）这种罪是加重的，因为这罪冒犯圣子。让我们来思想，基督的死意味着什么？基督之死与那位神相关。不敬虔的世人说：“殉道士们太愚蠢了，太古板了，以致白白丢了性命，他们本来只需对那些国家设立的偶像说一句话，鞠一个躬，低一下头，就可以救自己。”他们这么说乃是大罪；有人说没有复活的事，使徒说这也是荒谬的大罪：“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林前 15:18）；但是这些罪，与让我们的主徒然而死的罪相比，都还算为小的，因为基督之死与那位神密切相关。基督所流的血，乃神的血（参徒 20：28）。神的宝血岂能白流？基督受死是基督受苦的最后一步，也是基督受苦的巅峰。祂前面所受的一切苦难，都不能达成祂死所产生的功效。祂前面所受的苦包括：降生在卑微的人家，生平充满苦难，被卖的那一夜被拿着火把的兵丁当作强盗抓起来，被捆绑、被鞭打、被钉在十字架上受折磨——这些都不能达成祂死的功效。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冠冕，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拯救之举，就是祂的受死；这也是一个伟大的保证，让我们看到主对我们的爱，这也是一个伟大的发现，伟大的确据，证明祂爱祂的百姓。“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 5：25）。“他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启 1：5）。“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 15：13），即“再没有比为所爱之人舍命更能证明一个人的爱的了”。

请你们自己评判一下，一个人如果侮辱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所显出的这大爱的确据，说这是虚空的、无益的，说基督是徒然死了，试问这个人所犯的该是何等大的罪呢？

（3）使基督的死变得徒然，也是违背圣灵的罪，这罪是抗拒圣灵。我们发现是圣灵给了我们的主一个身体，让祂披戴着肉身度过了一生，最后受死。我们的主是从圣灵所怀的孕而来的（参太 1：20）。然后，基督受了圣灵的膏抹，是没有限量的（约 3：34）。这也是我们的主自己在拿撒勒所说的：“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路 4：18）“主的灵在我身上”，圣灵确实在基督的受死和复活中帮助祂，为祂做见证。因此，司提反在传讲基督时，

就指出：那些杀害基督的人，是犯了极重的罪。他说：“你们这硬着颈项、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时常抗拒圣灵；你们的祖宗怎样，你们也怎样。”（徒 7:51）当圣灵藉着律法，定人为有罪时，人就看到自己的邪恶，而这时罪才在人的心中显大；圣灵又藉着福音，使人相信基督耶稣所赐的救恩；在这两件事上，许多人与神的灵为敌。罪人要耽延很长时间，才会接受圣灵的定罪，承认自己里面没有良善，除了罪一无所有。在罪人降服在圣灵面前，愿意冒险将自己的灵魂押在基督身上，视基督为真正能拯救自己的救主之前，他们还要等候很长时间。

这样，诸位就可以看出，这罪是何等严重，因为它得罪了父神，神的儿子还有圣灵。我们再来看看，这罪较轻一些的表现。

二、让基督徒然而死，也是得罪人的可怕的罪。这罪既得罪了罪人，又得罪了信徒。这是大大得罪别人的罪，因为每个不信的人，每个刚硬拒绝基督之死所提供的生命与救恩的人，在某种程度上，都等同在教唆别人与他一同朝那毁灭奔去。那说基督是徒然死了的人，就等于在谋害所有世人，因为人必须靠着基督的死所成就的功劳方能得救。这也大大得罪了信徒，使徒保罗借助一件恶行来表明这罪的严重性。他提到，这恶行就是有人滥用基督徒的自由。“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你们这样……就是得罪基督。”（林前 8: 11-12）“沉沦”这个词，也可以翻译成另外一个让人觉得不那么受冒犯的英文单词：“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或者说**绊跌了，跌倒了**。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我想强调的是，如果不顾其他基督徒的软弱，而滥用基督徒的自由，导致他人跌倒、受伤，使徒保罗尚且认为这是很严重的罪，那么让基督徒然而死，岂不更是严重得多的罪吗？

（1）这罪动摇了基督徒信仰的根基。因为一个人若有信心，这信心必定是基于基督的死。一个人的信心若不是建立在受死的基督上，那么他的信心就不过是非常危险的梦境而已，神一定会唤醒所有做这梦的人，这是毋庸置疑的！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8: 33-34 得胜的凯歌中这样建立他的信心，第一句就是：“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

（2）这罪动摇了基督徒心中一切平安与安慰的根基。信徒不仅因为相信耶稣

基督而在地位上有保障，而且也因信耶稣基督而保持无亏的良心。如果基督之死的功劳可以被夺走的话，信徒一切的喜乐也就都随流失去了，因为信徒喜乐的唯一根源就在于此。基督的死具有永恒的功劳和价值，所以信徒心里才能源源不断地涌出喜乐。

(3) 这罪与尚在地上的圣徒和天上已得荣耀的圣徒发出一切的赞美为敌。基督徒然而死，就会让地上和天上一切的乐声全都消失。今世的信徒无法发声赞美，永恒中的信徒亦是不能。被杀的羔羊——摩西之歌和羔羊之歌都是源此而来，“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启 5: 12）。他们永远唱此赞歌，因为他们永远都能感受到羔羊宝血的功效。

应用：我现在要在这一点上做些引申。让基督徒然而死是如此可怕的罪，而这罪不仅如此普遍，也是何等可怕！我知道，很多人都以为自己未犯此罪，比如让保罗付诸笔墨的加拉太人，他们就以为自己并未犯下保罗指责他们的那罪。但是人无法凭借自己的想象，证明自己是无辜的。这里经文指控他们有罪，否则圣灵也不会控告他们犯了让基督徒然而死的罪，而且他们犯这罪非常深。我仅举几例，以兹证明。

一、我们先来看经文所给的例子，即寻求靠行律法称义，“凡寻求靠行律法称义的，就是让基督的死变成徒然。凡如此行的，就是与基督隔绝，基督就与他们无益了”（参加 5: 2, 4）。你会问：“寻求靠行律法称义的是谁呢？”或者我可以用另外一个问题来回答这个问题：“有谁不寻求靠行律法称义呢？”每个人都是如此，每个人都在寻求靠行律法称义，只是程度略有不同罢了。寻求靠行律法称义，就是可怜的罪人自以为可以靠着做一些事情，使神向他施恩。所做的事情，可能与律法有关，也可能与福音有关，但结果都是一样的；如果一个人以为，自己只要做了某件事，神就会接纳他为义人，不再算他为罪人，那他就等于让基督徒然而死。因为使徒保罗说，人如果可以凭着自己做的任何事情在神面前称义，基督就徒然而死了。

二、所有背叛基督教信仰的人，都犯了让基督徒然而死的罪。这类人在我们这个时代并不少见。圣经中对这类人的描述是可怕的，他们的下场让很多心灵正直的

人害怕不已。他们看到了这些背道之人的下场，便惊恐不已。“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来 6：6）“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来 10：29）这些人曾经认信基督宝血的功效，但现在却否认这功效。

有一件事经常出现在我的脑海中，着实让我毛骨悚然：我们当中出现一代人，他们如同从地狱中冒出的瘟疫一般。其中有一群人，被称为自然神论者（Deists），不过是无神论者的另外一个名号。另有一群人是苏西尼派，也就是对“土耳其人”比较文明的称呼。这些人不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认为祂只是一个死在耶路撒冷的好人，基督的死只不过是为了证明祂自己所教导的真理，并为后人树立榜样，叫他们存着忍耐的心为真理受苦。我所关注的，不只是这种异端邪说的恐怖之处，尽管我们所有人都应该为之颤抖；我真正愤恨的是，他们当中有不少人犯罪得罪圣灵。他们亵渎神的灵，亵渎神的儿子所流的永约之血。神的灵已经写明他们的灭亡，圣徒只需敬畏等候，就必看到他们遭受的结局。不管他们的素质多么高，他们的人数多么广，他们的智慧和力量多么强，神都必施行审判。他们联起手来抵挡神的儿子，神必要向他们报仇。圣徒们都当存着信心祷告，求神速速成就这事。

三、凡不寻求藉着耶稣基督称义、得永生的人，也都犯了这罪，即认为基督是徒然而死的。凡不寻求藉着基督得永生的人，都犯了此罪。这类可怜人真是何其多啊！他们常常读经，经常听人谈论福音，直到今日却依然看不出基督之死对他们的必要性。他们只知道神的儿子需要降世，为人而死，然后就心满意足地走开了。他们从不相信，基督之死是自己和自己的得救所不可或缺的；他们也不相信，若非神的儿子降世为他们舍命，他们就不能得救。每个人，都必须深信，他自己需要基督为他而死，否则就不要指望从基督那里得着什么！

四、很多可怜人从未从基督的死中看出任何荣耀。我承认，基督的十字架，就像一张又宽又厚的幔子，遮蔽了祂的荣耀。因为在十字架上的时候，门徒离弃了祂，仇敌辱骂祂，天与地也都掩面，地狱的口向祂张开。还有谁，会比成为人却死了的基督更卑微的呢？然而，在信徒看来，神荣耀的光辉正在钉十字架的基督的脸上显明出来，神丰富的智慧和恩典也在其上闪耀。父抽打在子身上的每一鞭子，都在高

声宣告父和子的爱。因这爱，父甘愿让子受苦；因这爱，子也甘心忍受这苦。可怜的犹太人不过是悲惨的信徒，他们看到基督在拉撒路的墓前哭泣，便说：“你看他爱这人是何等恳切！”（约 11：36）其实我觉得，基督不只是为拉撒路哭泣，祂应该也是想到了全人类的悲惨境遇。这可能也是基督在世时，第一次离坟墓如此之近。犹太人在拉撒路的墓前看到耶稣哭泣，便说：“你看啊！祂爱这人是何等恳切”，诚然，我们在基督的十字架前仰望，就更应当大声喊着说：“看啊！祂爱祂的百姓是何等恳切”！基督为祂的百姓死，就藉此宣告了祂对他们的爱。但是仍有许多人没有从中看到神真正的荣耀。

五、许多可怜人，他们跟基督毫无关系，基督之死所带来的福份也与他们无份无关。他们跟基督无关，他们没有将基督之死的益处应用在自己身上，好叫他们得救。使徒保罗所迫切渴慕的，他们既不思想，也不明白“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 3：10）。保罗在此努力追求的“效法基督的死”到底是什么呢？只是希望成为一个死人吗？不是！他乃是要得着基督之死的益处，好让这益处唤醒他，使他复活，越来越多地拯救他！

下面，我要讲一讲关于基督坟墓的几件事，让每位信徒发自内心地不在乎和思想这坟墓，天天藉着信心来到祂的墓前。

（1）律法被埋葬在祂的坟墓中，我们的前夫埋在了那里。我们必须跟这位丈夫离婚，否则我们便永远不能好过。使徒保罗为我们讲了几件与此有关的事情：“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西 2：14-15）。很少有人眼光如此之好，能看见律法对我们所定的罪，已经被钉在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上了。很少有人能看到，耶稣基督已经了结了罪。正如罗马书 8：3 所说：基督“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所以，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7 章中提到了律法与福音的区别，即天然人与信徒的区别时，就直接用一位有两任丈夫的妇人打比方。她的第一任丈夫就是律法，且是可怕的律法，她与这个丈夫的婚姻除了死亡，结不出任何其它果实。她必须确认前夫死后，才能合法地嫁给耶稣基督。“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罗 7：3）

(2) 在基督的坟墓中，信徒藉着信心看到他们的罪已被埋葬。使徒说：基督“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来 9：26）。“除掉罪”，祂已经彻底除掉罪，罪再也无法在审判中站起来，控告任何已经享有基督之死所带来的益处的人。使徒保罗所说的得胜，正是基于这一点——“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罗 8：34）。

(3) 因着基督的死，祂的宝血就为圣约印上了印。信徒当如何操练在这方面仰望基督的死呢？神的约上面有许多印记：有些是神印的，有些是我们印的。神的印包括祂话语的印、祂起誓的印、祂圣礼的印，并许多一再重复的祂应许的印。而信徒也印上信心的印。“那领受他见证的，就印上印，证明神是真的。”（约 3：33）但是那最美最大的印，就是基督的死，祂的死坚立了这圣约。就是使徒保罗所说：“神在基督里预先所立的约”（加 3：17，kju 直译）。¹⁰

最后，让我们更近距离地审视对这罪做出的指控。不单是那些寻求靠行律法称义的，那些背离福音的，那些不藉着基督之死的益处寻求称义和生命的——即便是信徒也犯了这罪——他们的光景也都或多或少在说“基督是徒然死了”。

[1]信徒的良心还常常觉得有罪。使徒在论到旧约的条例时，说它们对人的良心是无能为力的，因为“就着良心说，它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来 9：9）。“律法……总不能……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献祭的事岂不早已止住了吗？因为礼拜的人，良心既被洁净，就不再觉得有罪了。”（来 10：1-2）请留意使徒在这两章要讲什么：他在告诉我们，犹太人每天、每周、每月所献的祭都只不过是影子，预表的是那将来真正的大祭司耶稣基督所献的至大的祭。犹太人最重大的祭就是一年一次由大祭司献的赎罪祭，而使徒说：“所献的一切祭都无法叫那近前来的人良心得以完全。”意思就是：“这些祭并没有除掉以色列人良心上的罪，以色列人心里仍然担心神会记念他们的罪。”使徒是如何证明，这些祭不能让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呢？他说：“证据就是以色列人仍要经常重复献上这些祭。”每一天要献祭，每个安息日要献祭，每个月朔要献祭，每年的第七月还要献祭。使徒说：

¹⁰ kju 原文：“that was confirmed before of God in Christ”，和合本未将“in Christ”译出。——编注

“如果这些祭能让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献祭的事早就止住了。”他据此得出结论说：照着律法的吩咐，献祭并不能让人的良心清洁；他也证明说：基督所献的祭足以洗净人的良心，基督只用一次献上就够了。“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来 10：12）“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第 14 节）

现在事情就非常清楚了——每个真信徒，即单单凭着对耶稣基督的信心而活的人，他永远得救的保障，他永远得蒙神的悦纳，他的一切，都扎根在基督献祭的功劳之上。这样的人，如果在他的良心控告时，选择了听从，那他就等同在说基督是徒然死了。我知道，罪仍然会存在，并且良心也必会指责罪，但是你仍要记住：基督的死并非徒然。基督的死所带来的功劳仍然会存在，即或我们将来有任何过犯，都无法动摇或减损我们心中基督之死所作成的平安。

[2]在成圣方面。可怜的信徒会说：“我们圣洁和成圣的工作进展何其缓慢。”事实确实如此，我们也应当看清这一点，并为此哭泣哀号：我们该怎么办啊？难道基督是徒然死了吗？不！基督之死就是我们的成圣！我们的主说：“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约 17：19）“他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 2：14）如果信徒深谙如何藉着信心，汲取耶稣基督之死在成圣方面的益处，这将是何等大的福份！这也是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6 章通篇所说的：“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第 2 节）但是，信徒怎样才能向罪死呢？他们里面没有罪了吗？我们乃是在基督里向罪死，使徒保罗说：“他死是向罪死了”（第 10 节），并且已经管辖了死权，“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第 11 节）

[3]对于将来的荣耀，信徒的信心也非常软弱。他们在良心上有许多不安，在圣洁上有很多缺欠；当他们思想那将要到来的荣耀，思想神从上面召他们要得的那莫大奖赏，并认识到其中的荣耀，且越发看出这一切是何等伟大、崇高、卓越时，他们就越发看到自己的不配。“像我这样邪恶的恶棍，岂能指望得着这永生的大赏赐呢？”是的，你可以指望，因基督已经买来了永生，祂绝非徒然而死。到那日，

基督为何而死，为谁而死，一切就都一目了然了。到那日，所有祂赎买来的王，所有祂为他们买来的冠冕，所有祂的国度，这一切都要显出来；那时，就知道基督绝非徒然而死！我们每一次信心的动摇，都是对基督之死为祂百姓所买福分的信心的动摇；我们信心每次对此产生动摇，都要遭受这可怕的指控，控诉我们是在说基督徒然而死。实际上，若指望得着生命的冠冕，作为你善行的酬劳，那是徒劳的。因为若认为这冠冕是对我们表现的赏赐，那我们就毫无指望了。但这生命的冠冕既然是神的恩赐，是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到的，是基督所赎买回来的；所以，每个信徒都当指望得着这恩赐，“尽管这恩赐甚大，尽管我极其不配，尽管如此，我仍要因着信心，坚信必能得着它。”

所以，我们这些相信的人若要得着安慰，就必须竭力在两件事上藉着信心欢然取水：义不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也没有徒然而死。若是这样，我们将会得着多大的安慰啊！

(1) 义不是藉着律法得的，这是莫大的安慰。凡在基督之外的，无人能藉着律法称义；凡在基督里面的，也无人会因律法被定罪。人若归荣耀给神，弃绝他们自己的义，不再指望藉着自己的义得救，并专注于神藉耶稣基督设立的救恩途径，来相信耶稣基督；这样，他们既不再指望从律法得着任何益处，也就不再害怕律法带来的任何伤害。既然罪使神的律法无法称我们为义，同样，神在基督里的恩典也使律法不能定信基督之人的罪。因此使徒保罗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为什么呢？“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身上。”（罗 8：1-4）。

(2) 基督没有徒然而死，我们也要藉着信心在此欢然汲水。你所渴慕的一切，你所祷告的一切，你随时所需要的一切，你在永恒中所享受的一切，全都在乎于此，即基督没有徒然而死。因为基督是为这一切祝福而死的，为要将这一切赐给有份于这祝福的人，使他们永远蒙福。无论何时，你若来到神面前，切切思想救恩、称义、永生时，都要牢记这两件事：神的恩典并基督的死。律法与此没有丝毫关系。而且当你在律法以下，律法不会帮你，只会定你的罪。如果你是相信基督，律法就不能

伤害你，因为你已被宣告赦免。因为这义不是靠律法得的，律法和先知都为这义作见证（参徒 10：43）。

传道人如何才能更好地赢得灵魂¹¹

“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恒心。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

——提摩太前书 4:16

使徒保罗给了提摩太一些美好的建议和指示，又藉着提摩太将这些建议和指示给了所有传道人。而上面这句话在这些建议和指示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

这句话包含了两件事：

1. 传道人背负着三重职责：“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恒心。”
2. 传道人承担这样的职责时，就会产生两种益处：“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

首先，传道人的职责，在这里包含三件事。

一、“你要谨慎自己。”你承担的是非常崇高的职分，因此你的处境非常危险；你要小心谨慎；要留意自己、自己的心和自己所行的道路。

二、“你要谨慎自己的教训。”虽然你已经领受了很大的恩赐，也得到了神和他人的认可，就像提摩太一样，出色地履行了自己的职分，但你依然要谨慎自己的教训。这两点我们暂时按下不表，等我们后面从这两点入手，来解决这个问题时，再详细论述。

¹¹ 特雷尔 1682 年 10 月讲此篇道，最早出版在再版的《清晨的操练》（*Continuation Of Morning-Exercise*）中。

三、“要在这些事上恒心。”这句话似乎与第 12 和 15 节，并与这节经文的前半部分密切相关。关于这一点，我首先要阐明如下内容：

1. 恒心做工。你们这些传道人所承担的，是一项一生之久的工作；所以不能照着肉体的本性和安逸的倾向，承担了这工作，后来却又半途而废。亲手做工的使徒们已经为我们树立了榜样，叫我们看到，传道人若无法靠福音生活下去，就可以本着良心的自由，以其他谋生方式满足自己在地上的需要；然而非常可以肯定的是，任何蒙神呼召从事这项工作的人，若后来彻底放弃了这项工作，他的良心就必定会因此感到羞愧。比如保罗一边传道，一边做手工活，虽然他完全可以不必这样做。传道并不表示我们不可以做其他工作了。同样，传道人也不应该因为其他工作而停止传道。

2. 哪怕你已经非常适合做传道人，但你依然要勤勉不懈。不管你之前取得了多大的成就，有多适合担任传道人，或者有多么够格担任传道人，你仍有责任不断装备自己，不断成长。你不能只在担任传道人之前殷勤学习和装备，你还要在担任这项伟大的工作之后学会继续长进，以便能更加胜任这项工作。

3. 不要灰心，要在痛苦中坚忍到底，殷勤不可懒惰。那些在神面前纯正、真诚的年轻传道人，在刚刚开始服侍的头几年，往往都非常火热，殷勤做工。但是过了这股热劲，很多人就开始走下坡路。他们变得越来越冷淡、怠惰。这时候，保罗下面这个劝勉就显得非常及时了，“要在这些事上恒心”。

其次，这节经文的第二个要点，就是保罗在这里提出的两种益处，以此鼓励传道人不要放弃这项艰巨的职责。

一、“又能救自己。”你如果照着前面所说的去做，就可以促进并巩固你的得救。

传道人是多么应该专注于自己的得救啊！他是多么应该发自内心地专注于自己的得救，并因着得救的盼望而重新得力，越发殷勤地服侍啊！

但是在福音职分上的尽忠，是如何推动服侍之人自身的得救的呢？

1. 一个人如果在使人得救的工作上忠心，将会大大有助于他自己的得救。主若亲自对我们说，“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太 25：21），我们的得救必将大大稳固；而我们如果能在恩典中，殷勤且忠心地致力于提升主所委托给我们的才干，也将证明我们确实是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

2. 你如果在福音的职分上忠心，就要救自己脱离别人所遭遇的罪咎和毁灭。主耶和華对先知以西结提到不忠的百姓时说，“你却救自己脱离了罪”（结 33:9）。保罗也说，“你们的罪归到你们自己头上，与我无干（原文作“我却干净”）”（徒 18:6），“所以我今日向你们证明，你们中间无论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原文作‘我于众人的血是洁净的’）。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徒 20:26-27）。每个传道人都当在灵魂中向神起誓，要做神忠心的仆人；真正向神忠心的人，不论他对别人的服侍是否成功，他都可以坦然接受最终的结果。

3. 一个人在福音的职分上尽忠、受苦，将有助于他自己的得救，前提是他要正确地履行自己在基督的工作上的职分。许多传道人会说，他们如果不坐在这个位子上，自己的灵魂将会彻底失丧。传道人的工作内容，跟其他基督徒的工作内容没有区别；传道人甚至应当比其他人更留心自己的内心和动机，要确保它是洁净的、属灵的。在人蒙召所从事的多样工作中，再没有哪份工作能像这份工作，如此需要圣灵的运行和扶持，它在恩赐和恩典上都离不了圣灵的帮助。这一切难道不都在促进我们的得救吗？

二、第二种益处就是，“又能救听你的人”。一个人如果不在乎自己的得救，也就几乎不能指望他能帮助别人得救；因此使徒保罗才先说救“自己”，然后才说救“听你的人”。

这里的“听你的人”，表明传道人的主要工作就是讲道；而别人透过他们得到的主要益处，就是聆听主的话语；虽然别人也可以透过观察他们——即看到他们

行出自己所讲的神圣的事情——来受益（腓 4:9）。但是使徒保罗不认识这种传道人，他们只出现在世俗的盛况中，却很少讲道，甚至从不讲道。

“救听你的人”，讲道和听道的终极目的，都是使人得救；如果让传道人和听众来制定救恩计划，他们肯定会更加倚靠自己的行为。

“救听你的人”，主会赐福给你的服侍，让你成功带领罪人归信，并帮助圣徒越发圣洁，越发有信心，以致得救。这不是说，传道人能够靠着自己的努力，实现这个伟大的目标。他们不过是神所使用的工具和器皿而已（林前 3:6-7）。这体现在如下方面：

1. 我们发现，主乃是为了人的得救，才设立了传道人这个伟大的职分（弗 4:11-13）。别人正是因着他们所讲的才相信的（约 17:20）。是神设立了这管道，并宣告了这管道是有用的，我们才有望实现其目的。

2. 神也多次应许，只要我们跟随并听从被祂所差来做这项工作的传道人，祂就必与我们同在，并要祝福我们，赐我们成功。基督刚开始呼召门徒时，也给出了这样的应许：“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太 4:19）这不仅宣告了祂呼召他们从事的工作，也向他们保证了他们必能完成这项工作。祂离开他们的时候，应许“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这个应许既是给他们的，也是给我们的。

3. 神也启示了祂为传道人所定的职责，那就是叫人得救。这也表明我们更加有望完成这个目标。

4. 我们发现主确实会装备祂所差遣的人，让他们能够承担这项工作，以实现祂给他们的托付。祂叫人“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这新约就是赐人生命的道（林后 3:5-6）。然而主也会照着祂想让人成功的程度，赐给他们相应的恩赐，让他们满足相应的条件，并给予他们相应的协助。使徒们要收割的庄稼最多，所以他们也是最刚强的工人；但是主也以同样的方式对待一般的传道人，虽然程度上要弱很多。最有能力、最有学识的传道人，不一定会取得最大的成功。然而一般而言，最有技

巧的工人，得到的祝福肯定最多。最有能力、最有学识的传道人，不一定最适合或最擅长处理灵魂的事。

我们已经打开了话题，现在要回过头来看一看一开始提出的问题：“**传道人如何才能更好地赢得灵魂？**”关于这问题，我将：

一、让各位看到这里的经文对此是怎么说的。然后，

二、结合其他经文做进一步的讲解。以及，

三、把结论应用到传道人和普通信徒身上。

一、这里的经文在这方面是怎么说的。这个问题要从两个方向来看。（一）此处的经文给出了直接的回答，指出了传道人当尽的责任。（二）此处的经文给出了振奋人心的应许，指明传道人尽上自己的本分后，必将产生的美好果效。这两个方向我都会讲到。

（一）“你要谨慎自己。”你是一个已经得救的、成功的传道人吗？“你要谨慎自己”，一旦看到这样的警告，我们就知道被警告之人的处境必定非常艰难、危险。

你要在下面这些事上谨慎自己：

1. 一定要做一个真诚而纯正的信徒。传道人一定要有真正的敬虔，因为不敬虔的传道人，已经给基督的教会造成了深深的伤害，这都属于前车之鉴。如此，就会产生这个问题，不敬虔的人是否可以成为传道人？不敬虔的人不是真传道人，此等人会陷入最绝望的光景中，主会对他们说：“离开我去吧！不是因你们行事未奉差遣，或是传讲似是而非的假道，或是将这道理传得糟糕或卑劣（这些都是大罪），而是因你们是作恶之人”（太 7:22-23）；“作恶”一词常被用来表示极不敬虔的状态。神如何利用不敬虔之人的恩赐（祂也赐给最邪恶之人极大的恩赐），甚至让他们参与福音事工，乃是祂不可测度的作为。没有人能对此进行合理的想象，即一个

走在通往地狱之路上的人，可以成为渴望天堂之人合宜且有益的引路者。一个人若要在良心上有平安，并期望在事工中取得成功，就一定要谨慎自己，做一个纯正的基督徒。传道人尤其难以认识自己身上的恩典。很多人都被恩赐和恩典的相似性所蒙蔽，将两者混为一谈；但明眼人却能很容易分辨其中的区别，因这两者具有极大的差异。

2. 你要谨慎，做蒙主呼召、被主差遣的传道人。这是成功的关键。如果一个人可以说，“主啊，是你差遣了我，”他也可以放胆说，“主啊，求你与我同去，赐福与我。”一个人在这一点上认真，是好的。可怕的是，很多人只顾奔跑，却从未问过这个问题；于是他们奔跑的速度和果效也会将此显明出来。“我没有打发他们，也没有吩咐他们，他们与这百姓毫无益处”（耶 23:32），这话今日仍旧是通用规则。

传道人若能在自己身上发现有这几件事，就可以良心平安，知道自己是耶稣基督所差遣的。

[1]他若忠心渴慕追求传道的最伟大目标，即，使神在人的得救上得着荣耀。神不论呼召人做任何工作，都会将这美好目标赋予人。这种渴慕有时伴随人最初的归信而来。保罗蒙召成为圣徒的同时，也蒙召成为使徒（徒 9 章）；许多人也是蒙召成为圣徒的同时，蒙召成为传道人。即便基督所呼召的人不是立刻有这渴慕，但当他们最属灵、最严肃的时候，就是他们的心最渴慕圣洁、与神交通、与神亲近的时候，这种渴慕也必随着他们；并且在他们成为传道人后，这种渴慕就成了他们最大的渴慕。不过，这种渴慕的真实性尚要加以考察：如果这种渴慕是真实的，这人的良心就会愈发平安；如果他的心给他作证，他不是为了财富、荣耀、安逸、人的称赞而服侍，而是单单为了藉着人的得救彰显基督的荣耀而服侍，那就可以显出他是被差遣的。

[2]如果一个人勤勤恳恳，不遗余力地利用各种途径预备自己，好使自己能够胜任这项伟大的工作，那也可以表明他确实是蒙神呼召的。如果一个人愿意承担此项工作，却不愿意借着常规的途径来预备自己，那么我们就可以合理地怀疑，这人

的行为是不合规矩的，他的呼召也不是从圣灵而来的。承担这项职分的人，不论再优秀，似乎也不得不借助常规途径来预备自己；即便年迈的保罗死期临近，仍写信托人将他的书和皮卷带来（提后 4:13）。

[3]有合适的能力胜任传道的工作，是另一个被呼召的证据。主若不给人相应的能力，就不会呼召他去做相应的工作。虽然真诚而又谦卑的人——所有传道人也都应当是这样的人——可能无论是在恩赐上还是工作的分量和价值上，都看别人比自己强，然而他又必须对自己的能力有一定的确信，以证明他是神所呼召的（林后 3:5-6）。至于这能力到底是什么，在任何时候都很难确定。我们可以基于教会具体的需要，来扩大或确定自己所需要提升的能力。但一般来说，蒙神呼召的人必须（1）对福音的奥秘有着全备的知识；（2）拥有可以造就他人的表达能力，也就是使徒所要求的“善于教导”（提前 3:2）；以及“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 1:9）。

[4]一个人的服侍，如果能让其他传道人和会众在内心和良心上受益，也有助于证明他是神所呼召的。所以通常情况下，一个人必须先尝试性地投入此项工作，才能确信自己真是为神所呼召。执事必须“先受试验”（提前 3:10），传道人更是如此。如果其他传道人和基督徒能证明他所讲的，对他们有益处，触动他们的良心，这就极大证明了他确实是神所呼召的；特别是，当一些人随着他的服侍而悔改归正，这也确实能成为他服侍的印证（林后 3:3；林前 9:2）。

3. 你要谨慎自己，做一个活泼的、有生命力的基督徒。千万不要让你的信仰流于表面的侍奉。经验告诉我们，当一个传道人的内心和灵魂因着神的工作而兴盛时，他的侍奉也会同样满有活力和果效。如果心是属肉体的、死气沉沉的，行为是懒散随意的，那么他的讲道也必定冰冷而不结果子。传道人是多么容易忽视自己的葡萄园啊？当我们读圣经时，是以传道人的身份来读，关注的是自己从中能够教导会众什么，却不是自己作为基督徒从中能学习到什么。我们若不特别谨慎，我们的侍奉和劳苦，就可能会吞噬我们基督徒的生命。这不是说，这两者有什么冲突的地方，倘若它们各司其职，将是彼此协调的——真诚的基督徒默想，为要激发他的恩

典；传道人常常默想，只为增加他的恩赐。我们讲道的时候，真诚的听众会从神的话语中得到滋养；而我们这些讲的人却很少用信心与自己所讲的道调和，因此很少有什么长进。在这一切事上，同时做好一个传道人和一个好基督徒是多么地难啊！我们仍然熟悉跟神有关的事情，我们整整一周都在研读圣经，这是我们的巨大优势。但是我们要谨慎，免得我们因为经常与属神之事打交道，便觉得这些事情稀松平常，无关紧要了；若是这样，神的道就无法在你身上结出果子了，你也就无法因神的话而受益了，而且一旦陷入这种状况，通常总是很难回转。

4. 在一切的试炼和试探中，要谨慎自己。你要小心，“凡事谨慎”（提后 4:5）。再也没有人比传道人更容易遭受撒但的火箭了，传道人也不比其他人更容易胜过撒但的诡计。对于他们所处的危险，基督给了许多警告，但也应许会做他们随时的帮助。

（二）为了教导传道人如何对别人有益，这里的经文中还有一句，即“你要谨慎自己的教训”。你是传道人吗？若是，你就必须是一个讲道的人。如果做传道人却不讲道，便是自相矛盾了。然而，讲各种道还不够，你还必须谨慎你所教导的内容。

这就表明，我们应当研究自己正在教导和已经教导的内容。但最重要的是，我们要谨慎，或者说，要正确地研究。在一般的学习事项上，学生通常不需要什么指导，但论到教义，我希望各位能谨慎对待如下事情：

1. 谨慎你的教训，必须确保自己讲的是神的真理：“若有讲道的，要按着神的圣言讲”（彼前 4:11）。因此传道人必须熟悉圣经。如果一个人喜爱其他任何书籍，超过喜欢神的话语，这就表明这人的属灵生命存在问题。世界充满了打着解释圣经的旗号而写的书籍，里面充满了人类的研究。有些书确实能帮助我们，我们也应该善加使用；但它们也会带来诸多害处。许多传道人发现，他们如果靠着默想和祷告来预备讲道，会比翻阅许多参考书讲得更好，讲得更让人受益。正是疏于对这节经文的重视，导致了各样的教训被引入教会中；这些教训是向世人习来的，或是从哲学中借鉴而来的；它们或许也有几分事实在里面，但是鉴于传道人只应向神

的百姓显明神的真理，所以他们不可依赖这等拙劣的著作。

2. 谨慎你的教训，一定要讲得朴实，让听的人明白。所谓有学识的讲道，不过是出于虚荣，并非是为了造就人。真正敬虔的学识，乃是把道讲得朴实，这绝不容易做到。有两件事能对此有帮助。（1）内容清晰。我们所谓的高深教义，往往都是出于我们内心的黑暗。（2）谦卑舍己。我们必须不能寻求自己的名声，也不能寻求人的称赞；必须只能寻求神的荣耀和人的得救。我们发现，最圣洁的传道人总是把道讲得最为朴实，而讲道最朴实的人往往也最容易获得成功。

3. 谨慎你的教训，一定要庄重、可靠、有力；“言语纯全，无可指责”（多2:8）。若人能将关乎神的事情深深放在自己心上，就会大大促进他达成这一点。一个传道人的属灵光景，从他传讲教训时的严肃或轻松就能看出来。

二、现在该讲讲第二件事了，即基于其他经文来回答这个问题。

我将先讲一讲，就讲道的最终目的——灵魂的得救，有哪些事情是必须铭记在心的；然后，再给出一些方法上的建议。

（一）关于讲道的最终目的，即赢得灵魂。这是将人带到神的面前，而不是让人归向我们，也不是让他们加入某一派系，或是让他们拥护某些观点和做法，更不是让他们觉得，自己比从前更正确，更符合神的话语了。赢得灵魂，乃是将他们从旧的本性中带出来，使之进入恩典的状态中，叫他们适合且在恰当的时候进入永恒的荣耀。

关于这个伟大目的，每个在讲道上服侍主、做主器皿的人，都要牢记这几件事：

1. 我们要牢牢记住，这目的是何等地崇高和卓越。这又是何等令人惊奇的俯就，主竟愿意屈尊，使用我们来达成这目的。在如此重大的事情上与神同工，是我们莫大的尊荣。人灵魂的巨大价值，人所要脱离的那极大悲惨，神要让他们得着的那巨大幸福，都闪烁着神极大的荣耀，这也让拯救灵魂这项工作变得极其伟大而卓越。传讲福音并为福音受苦，是天使都不能承担的服侍。我们若是违背神的真理，

将福音事工的伟大目的看得微不足道，那将会大大拦阻我们，导致我们不愿意付出足够的努力来达此目的。

2. 我们必须牢牢记住，拯救灵魂是一项非常艰巨的工作，其中的困难不容小觑。我们若是从事这项工作，就等于向人堕落的本性发起暴力攻击，也等于向地狱发起冲锋，因为所有罪人都是地狱的俘虏。除非传道人牢记这项工作是何等艰难，否则他们就会相信自己的力量，最终导致失败，结不出任何果子。那些常常赢得灵魂的人，是深信唯有耶和华的膀臂才能成就此事的人。

3. 传道人必须牢牢记住，自己肩负着赢得灵魂的重任。他们首要的任务就是赢得灵魂，主也多次多方地吩咐他们，必须竭力做成此工。但我们若把果子看成是自己努力的回报，则是错误的；这的确与我们的努力相关，但却是出于神的恩典：我们必须牢记，应当为赢得灵魂而努力（西 1:28-29）；然而赢得了灵魂，却仍要将赞美归于祂；但通常而言，当果子消失的时候，就是我们的耻辱以及危险到来之时。唉！唉！因为这往往都是我们的错造成的。

4. 我们要思想劳苦之人成功赢得灵魂之后，所带来的巨大裨益。哪怕我们只是赢得一个灵魂，也是非常伟大的事。“得人”是幸福的，也是“有智慧的”（箴 11:30；但 12:3）。赢得灵魂是传道人的“冠冕”、“荣耀”和“喜乐”（腓 4:1；帖前 2:20）。上面对我们侍奉的描述真是何等出色，请问还有什么能跟这相媲美呢？将这些牢记在心底，就必使我们能不遗余力地为达成这卓越的目标而努力。

（二）关于方法上的建议，除了上面提到的这些，我还要再补充几点。

1. 传道人若要赢得灵魂，就要使会众认可他是蒙神所差遣的，是“基督的执事”（林前 4:1）。这不是要传道人从中获得某种坚定的自信，也并非是让传道人设法证明自己确实是合法蒙召牧会的，虽然有时候我们可能需要这样做。真正让会众从嘴上和心里承认我们是神所差遣的，乃是我们的忠心、谦卑、舍己，一言以蔽之，就是在侍奉中效法耶稣的样式。尼哥底母就相信基督是神所差遣的，“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约 3:2）。会众如果这样看待传道人，他们就会更容易接受福

音：“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加 4:14）。

2. 传道人若要赢得灵魂，就要得着和维持会众对他们的爱。而让会众爱他们的最好办法，就是去爱会众，以慈爱、忍耐善待会众，“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提后 2:24-26）。传道人不应当与会众争竞，在世俗的事情上尤为如此。拥有会众的爱大有好处。保罗在几封书信里，是怎样小心翼翼地跟收信人解释，并不惜屈尊向他们恳求和道歉，解释自己其实未曾亏负他们，那只是他们的想象（参林后 11 章）。

3. 传道人在私下与信徒特别相处，而非只在公共场合跟会众相处，这将有助于他们更好地赢得灵魂（西 1:28；徒 20:20-21）。如果传道人能尽心履行这项责任，就必能多结好果子。正如加尔文告诉我们的，当日内瓦的教会这样做时，也就是传道人 and 长老挨家挨户探访会众，专门解决他们良心的问题时，会众就在敬虔上结出了不可思议的果子。即便到了今天，我们也经常可以看到，许多国家的教会因为这样做而结出了很多果子。耶和华我们的神是应当称颂的，祂打发祂的工人出去，并使他们可以成功。

4. 传道人若想取得成功，就必须要多祷告。使徒们也花很多时间在祷告上（徒 6:4）。我们的主耶稣虽然整日讲道，但是祂晚上会独自一人在神面前祷告。传道人应该多多祷告。很多传道人往往更在意花了多少时间阅读和学习，可他们若愿意花更多时间祷告，就会使自己和教会加倍受益。路德每天花三个小时在私下祷告，布拉德福德¹²在自己下跪的双膝中学习敬虔，还有我们这个时代的更多例子，他们常被提起，却少被效法。传道人应当多为自己祷告，因为他们与其他人一样败坏，而且他们还会遇到只有传道人才会遭受的试探。他们也应当为自己传讲的信息祷告。如果传道人借着祷告操练信心和爱心，靠着圣灵的大能打开会众的心，使他们接受所讲的圣经，以之为自己灵魂的食粮，这样的侍奉是多么美好和容易啊，这也更会让会众更加受益！传道人应当祷告求神祝福他们所讲的道，也应当特别为会

¹² 约翰·布拉德福德(John Bradford, 1510 - 1555)，英国改教家，殉道者。1555年7月1日被烧死在火刑柱上。

众的缘故多多寻求神。也许这就是为什么有些恩赐和能力比较逊色的传道人，反倒比那些才干远在他们之上的传道人更加成功。不是因为他们传讲得更好，而是因为他们祷告得更多。许多讲道固然不错，但因书房中缺少祷告，最终无法起到应有的果效。

鉴于话语的服侍，是赢得灵魂的主要途径，所以我就这点，以及讲道的方式和内容，特别进行一些补充。

1. 使徒保罗明确告诉我们，福音讲道所传的内容就是“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传道人向那些没有基督的人传讲基督时，必须要做两件事。

（1）将基督陈明在会众面前（加 3:1），借着陈明基督的爱、超越和拯救的大能，将基督活画在他们眼前。（2）将基督白白的、充足的、不附带任何条件地带到罪人面前，或应用到罪人所处的罪恶状态中。然后，再将基督的律法或旨意，讲明给那些领受基督，属于基督的人，让基督统管他们的人生；还要将基督的应许，讲明给他们，使之成为他们一切盼望和期待的基础和标准；也要给他们讲明基督的恩典和丰满，让他们无论在何种境遇下都不缺乏，直至进入天堂。这种福音的朴素性很容易在基督的教会中昙花一现，然后就会消失：这是因为有犹太人的规条和外邦人夹杂罪的虚空理学混在其中（西 2 章），从而在不同程度上玷污了福音，最后也促使那不法的隐意达到巅峰，以致产生了敌基督的心。在公元 4 世纪的教会中，能观察到一种可悲的景象，那时要成为一名基督徒，需要具备一定的学识和才智，这意味着，当时的人过于看重概念和观念，而不那么注重心灵的纯正和生活的敬虔。在宗教改革开始的时候，神在几个国家兴起了大有能力之人，他们成功地摆脱了教皇党的桎梏，重新恢复了福音的朴素性。然而那很快建立起来的美善工程，如今却已大大受损。现在有些讲台上，耶稣基督已是被传讲得何等少！律法固然能让罪人惊醒，但是真正能打开人心归向耶稣基督的，唯有福音。传道人想要赢得灵魂吗？那就要更多讲论耶稣基督，更少谈论其他事情，因为这样的事情并不能造就听的人。

2. 关于成功讲道的方式，我想基于下面两处经文，分别从否定和肯定的角度讲一讲：哥林多前书 1 章 17 节和 2 章 1 至 4 节。

(1) 这个否定用语否定了我们自己的发挥。这里的经文说得很清楚：“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并不用智慧的言语，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而且“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神的奥秘”。以及“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以上都是圣灵的话，让我们看到了一种不造就人的讲道方式，似乎也是哥林多人所采用、所推崇的讲道方式。他们瞧不上坦诚的保罗，觉得保罗讲得太过简单和平实，远不如他们讲得好。此处表示否定的经文反驳和责备了一些讲道方式，我就此给出一些例子。

[1]以人的理性为根基来建立、传扬神的真理；仿佛圣灵所指示的针对人良心做工的方法和论据，是不足的，是有缺陷的。传道人有一个最伟大的根基，那就是“耶和華如此说”；如此庄重地宣告神的见证，乃是传道人的责任（林前 2:1）；这种做法在人的良心中也比诸般理性更有权威。所谓理性的讲道，即传道人不能满足于仅仅将理性作为工具和器皿——若是这样，理性便是发挥了极好的作用——而是奉理性为所有神圣事物和神圣真理的审判官兼裁决者；这样，他们的讲道也就变成了仅比古代哲学家的说教好一点点的东西；唯一不同的就是，可怜的异教徒对他们的道德观更诚实，在分享他们的观点时也更严谨。

因此，传道人仍然要看到，简明地讲解圣经中的见证，才是主要的讲道方式，我们要真诚地这样去做。在教导哲学的时候，与教导神在救恩上的旨意时，传道人其实是处在截然不同的职分中，因此也要以截然不同的方式，来开展他们的工作。

[2]当人试图借助理性和说辞，来达成福音在罪人身上的目标，就是在用“高言大智”讲道。这种堕落的思想源自一些人心中的妄想，即只要在道德上劝服罪人，就可以让他们归信；并且因为神福音所发出的光辉，是如此荣耀地照在他们心里，以致他们自负地以为，无人能在他们自己所发出的光面前站立得住。这起初是梅兰希顿¹³犯下的错误，后来他的经验也令他不再如此看待这事。你是否自以为深知福

¹³ 腓力·梅兰希顿(Philip Melanchthon)，路德宗神学家，是第一个将路德宗神学系统化的人。被誉为“德国的老师”，他是马丁·路德最好的朋友，是德国宗教改革乃至全欧洲的宗教改革中，除马丁·路德外的另一个重要人物。

音的奥秘，并掌握了劝勉人的话语，从而觉得自己足以代替基督，来热切地敦促、劝诫并恳求罪人悔改呢？要留心防备这网罗，免得你以为可以凭借自己的智慧和恩赐，来推进神在人身上的福音计划。

[3]使徒保罗也责备了藉着人的巧计展示福音之美的做法。福音真理在其自身中得以最好地彰显；它的美，在乎它的简单、朴实。从教会历史中可以看到，当教义的纯正和敬虔的力量在教会中衰退时，一条以虚空的谈论和写作来陈明神圣事物的道路，就会慢慢浮现出来。如果你的目标是令人归信，造就人的灵魂，那么讲道时引用教父名言、拉丁文和其他语言，就都是徒有其表的装点门面而已。更卑鄙的是，有些传道人玩弄字眼、韵律、节奏（这些都是从雄辩中总结出来的规律），而有些人竟然还如此看重它们。可是，假如有人用这样的腔调和姿态跟他的朋友讲话，他的朋友会认为他是真诚的吗？

(2) 肯定的说法是，“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2:5）。

1. 保罗如此讲，是为了表明圣灵就在他里面，并使他成圣。这是一件非常平实而又蒙福的事情。凡如此侍奉的传道人都是有福的，就是叫听众不见他伟大的才华和学识，只见正在他里面使他成圣的圣灵。

2. 保罗如此讲，是为了表明圣灵与他同在，帮助他做工，哪怕他们在他们那里的时候“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第3节）。凡这样讲道的传道人，是有福的。他必定是一个倚靠圣灵的人。

3. 保罗如此讲，也是为了表明那位在听众心中做工的圣灵的大能。神的灵借着保罗的讲道，以大能在听众身上动工，“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林后 4:2）。这是传道人首要的目标；一切能够使人受益的讲道，也都应当由此发出。

三、结论：传道人，请容我劝勉各位一句。

各位弟兄和父老啊，你们所蒙的，乃是一项崇高而圣洁的呼召。你们的工作危

险重重、责任沉重，但也充满了恩慈。你们蒙召为主赢得灵魂，这几乎等同于我们的主所担负的工作——拯救灵魂。你灵里若越有祂神圣的性情和样式，你就越适合承担这项工作，你的工作也越有果效。你们都知道，我们的荣耀已经离我们而去，它每天都正在离我们而去，我们也能看见我们的主仿佛彻底离开我们的可悲现象。这样的迹象，岂不应当唤醒传道人要更加严肃吗？此前，这个国家的光虽然微弱，却能在短时间内驱散教皇党黑暗的乌云。而现在呢，虽然我们中间有学识的人越来越多了，黑暗却在加倍迅速向我们反扑。请问，这可悲的现象，到底是由什么引起的？这难道不是因为之前那些人都是“满有圣灵大能”的人，而现今我们许多人所充满的，不过是对神的光照、神的知识、神的真理的无效认识吗？传道人的属灵状况，岂不是会在他听众的身上反映出来吗？如果传道人的服侍是满有生命力的，那么他们所服侍的基督徒也必定是满有生命力的。因此你们心里一定要谨慎；你们相信什么，就要怎么说；心里是什么感受，就要怎么说；你们怎么教导，就要怎么做；这样会众就会对你们所说的感同身受，并会顺服神的话语。

最后对会众来说：你们应当了解传道人的工作、职责和艰难。你们要看到这一切都是关乎你们的。“凡事都是为你们”，正如使徒保罗在另一处经文中说的（林后 4：15）。

因此我要请求会众：

1. 请怜悯我们。我们不是天使，只是跟你们一样性情的人。请你们以宽厚对待我们，对我们少一些批评。我们跟你们一样，都要为自己灵魂的得救而努力，除此之外，我们还要为你们各人灵魂的得救而劳苦。每一个基督徒所面对的困难，我们都会遇到，而且我们还会遇到一些你们不太了解的困难，就是只有传道人才会遇到的试探和试炼。

2. 请帮助我们完成我们的工作。如果可以的话，请帮助我们赢得灵魂。你们会说：“我们能做什么呢？”哦！太多了。但首先确保自己被基督赢得，这就是对我们最大的帮助了。要快快朝着天堂奔跑，这样，你与我就可以喜乐地在神和羔羊的宝座前相遇了。

3. 请为我们祷告。保罗是何等频繁和迫切地央求教会为他祷告啊！如果保罗尚且如此，我们岂不更当这样做吗？因为我们比他更缺乏，更软弱。因此我们希望你们能够答应为我们祷告的恳求。“弟兄们，我还有话说：请你们为我们祷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开，得着荣耀，正如在你们中间一样；也叫我们脱离无理之恶人的手，因为人不都是有信心。”（帖后 3:1-2）



清教徒文献出版社书目

已出版：（恩道电子书免费书）

《天天面对死》 (*Dying Daily*)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医治受伤的灵魂》 (*Balm for Wounded Spirits*)
威廉·普卢默 (William S. Plumer) 著

《未见祂却是爱祂》 (*The True Christian's Love To The Unseen Christ*)
托马斯·文森特 (Thomas Vincent) 著

《先知讲道的艺术》 (*The Art of Prophesying*)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基督之卓越》 (*The Excellency of Christ*)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不可废掉神的恩》 (*Six Sermons on Galatians 2:21*)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待出版：

《良心案例实践》 (*Several Practical Cases of Conscience Resolved*)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刺棍下的基督徒》 (*The Mute Christian Under the Smarting Rod*)
托马斯·布鲁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福音性悔改》 (*Evangelical Repentance*)
约翰·科洪 (John Colquhoun) 著

《为称义辩护》 (*Justification Vindicated*)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罪的加重》 (*Aggravation of Sin*)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基督活画眼前》 (*Christ Set Forth*)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Eleven Sermons on 1 Peter 1:1-4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在地如在天》 (*Heaven on Earth*)

托马斯·布鲁克斯 (Thomas Brooks) 著